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01	074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2	074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3	074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4	074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5	074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6	0749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7	0750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8	075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09	1033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0	1034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1	1035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2	1559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3	1568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4	1862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5	1871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6	1874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7	1875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8	188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19	3218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0	2892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1	2157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2	2158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3	2159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4	2190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5	0339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6	0340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7	0342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8	0343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29	0344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0	0345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1	0346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2	0347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3	0348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34	0349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5	1100	盧偉國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6	0982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7	0983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8	2711	葛珮帆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39	2842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0	2876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1	2877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2	2564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3	2565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4	2566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5	2567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6	2597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7	2603	湯家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8	1729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49	1731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0	1247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1	1249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2	1256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3	1257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4	126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5	1263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6	310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57	2350	陳志全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8	2090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59	2091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0	2092	張超雄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1	1515	林健鋒	26	(6) 勞工統計
FSTB(FS)062	1520	林健鋒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3	0965	吳亮星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4	0115	石禮謙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5	1888	田北俊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066	1889	田北俊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FSTB(FS)067	3263	湯家驊	26	-
FSTB(FS)068	0976	吳亮星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FS)069	3290	梁繼昌	46	-
FSTB(FS)070	1882	李慧琼	G01	-
FSTB(FS)071	4371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2	4884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3	4957	陳志全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4	6036	陳家洛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5	4283	陳偉業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076	4740	陳偉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7	4751	陳偉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8	3569	張國柱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79	4656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0	4657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1	4658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2	4659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3	4663	何秀蘭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4	349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5	3500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6	3501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7	3502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8	3503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89	3504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0	3506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1	3507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2	3511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3	3631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4	3632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5	3633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6	3634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7	3635	梁國雄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8	4353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099	4354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0	4832	莫乃光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1	4043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2	4048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3	4050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4	4051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5	4052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6	4053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7	4054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8	4055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09	4056	單仲偕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0	4154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1	4155	鄧家彪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2	4309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3	4310	田北俊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4	3321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FSTB(FS)115	4876	陳志全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16	6204	張超雄	26	-
FSTB(FS)117	6212	張超雄	26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FS)118	6215	張超雄	26	-
FSTB(FS)119	6220	張超雄	26	-
FSTB(FS)120	6221	張超雄	26	-
FSTB(FS)121	6223	張超雄	26	-
FSTB(FS)122	6224	張超雄	26	-
FSTB(FS)123	6226	張超雄	26	-
FSTB(FS)124	4548	郭家麒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5	3832	馬逢國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6	3836	莫乃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FSTB(FS)127	3749	田北辰	26	-
FSTB(FS)128	4326	胡志偉	26	(2) 社會統計
FSTB(FS)129	7085	郭家麒	31	(2) 緝毒調查
FSTB(FS)130	3505	李慧琼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31	4171	鄧家彪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32	4172	鄧家彪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33	3593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FSTB(FS)134	5932	張國柱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FSTB(FS)135	3376	馮檢基	G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擬備法例,以便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基金)。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相關法例目前在草擬中,保險業界仍對基金的部份細節有所疑慮,包括清盤保險公司保單的退款問題、及基金徵費模式的上限問題。政府在擬備法例時,有否研究業界的建議?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我們已在2011年3月至6月,就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及管治安排各方面的建議諮詢公眾。在諮詢期間,業界為我們提供了不少保障基金在運作細節上的意見,包括清盤保險公司保單的退款及基金徵費模式上限等問題。我們在進行法例草擬工作時,會參考業界的意見及研究其可行性,並與業界溝通,以便敲定詳細立法建議,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事實上,立法會正審議有關的法案。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數年前曾預計保監局的人手為237人,但經過數年的變化,現時保監局成立時人力編制會否有新變化?保監局將來要肩負推動保險業務發展的工作,會否增聘人手去負責有關的工作?同時,保監局成立後,保險業監理處將會取消,政府預計每年會刪減多少職位及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根據在2010年完成的顧問研究,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約需240名員工。政府計劃在成立保監局時,為其提供5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該局首5年的部分開支,並作為應急儲備。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我們會因應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過去數年監管工作的轉變,就該局的人手編制需要作出更新。

保監處會在完成移交監管權力予保監局後隨即解散,所有公務員編制內的保險業監察主任(約50個)將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80個)則會視乎情況由雙方解除合約或政府終止合約。保監處解散後,可為政府每年節省約一億元的公共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據業界反映,保險中介人擔心保監局成立後,局方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將會全權負起調查、審判及量刑的工作,令人擔心會有不公平的情況,並建議當遇到嚴重或複雜個案時,應同時諮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會否考慮上述建議?或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中介人的憂慮?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我們明白,由於保險產品及市場做法相當複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決定紀律處分的過程中,可能需要保險業界的專業意見。就此,我們建議保監局成立由業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使該局能在有需要時從速獲得業界人士的專業意見,從而協助其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專家小組成員會就有關保險行業做法及特定保險產品的技術事宜提供專家意見,使保監局能以此作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紀律懲處決定。保監局仍然擁有獨立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權力。

保監局行使紀律處分權力時,會受到以下制衡:

- (a) 保監局應作出安排,確保有關調查員不會參與該局紀律處分的決定;
- (b) 保監局必須先給予有關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 (c) 保監局在施加罰款作為紀律處分前,必須在憲報公布罰款指引;及
- (d) 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由擬議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檢,而審裁處須由前任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出任主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徵詢保險業界意見,以推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據業界反映,保險業內有很多中小型公司,他們擔心政府要將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可能會為中小型公司帶來嚴重衝擊,並希望政府要因應實際情況,逐步去落實有關的措施。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在推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時,會如何減低對中小型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政府在徵詢業界意見時,會如何收集中小型公司的意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是國際的監管要求,目的是使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更為相稱,從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推行該架構並不表示對個別保險公司一定會有更高的資本水平要求。在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諮詢方案時,保險業監督除了考慮到國際監管要求外,亦顧及本地市場環境。我們明白到本港保險業市場有很多中小型保險公司,因此在敲定建議前,保險業監督一直並將會繼續與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保險公司)溝通並討論架構的理念。

為香港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工作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已於2014年12月完結,業界普遍支持建議。保險業監督將於第二階段制訂詳細建議,就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然後再次諮詢業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對中小型保險公司的影響亦會在此階段研究充份考慮。另外,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將分階段實行,並有充裕的過渡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並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引入自動調整機制擬備法例。有關的調整機制將於3月5日完成諮詢工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如果諮詢及其他工作順利進行,政府預料何時能提交法案給立法會審議?預計自動調整機制何時能夠正式推行?政府有否推行有關政策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就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3月5日結束。由於諮詢剛結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仍在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現時未有相關立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制訂立法建議,吸引更多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據金管局發言人指出,不少跨國企業都會將企業財資中心,與地區總部設在同一地點,該局希望新措施,會促使企業財資中心選址本港,吸引實質資金流入。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發展財資中心,是否想值此推動總部經濟的發展?如果屬實,由於本港經營成本高企,政府會否效法競爭對手,推出進一步措施直接協助跨國企業來港設地區總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企業財資業務涉及商業銀行、融資、風險管理、稅務及法律顧問等服務。在香港發展企業財資業務不但能令金融及相關服務業界受惠,亦可深化香港的資本市場(包括離岸人民幣市場)。為增加營運效率,不少跨國企業會考慮將企業財資中心與其地區總部設在同一地點,因此,企業財資業務會為香港總部經濟的發展注入動力。

政府致力為企業財資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以促進香港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首選地點。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就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上述政策將可減輕企業財資中心在港經營的稅務成本,有助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去年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並獲得最高信貸評級，投資者反應熱烈，顯示本港相關的法律框架廣為國際投資者接受。政府會積極研究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既然市場反應熱烈，政府會否盡快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司長所指市場條件合適時，是指什麼條件？當政府計劃進一步推出伊斯蘭金融產品時，會否考慮為產品加入新元素，例如外界期待的人民幣計價伊斯蘭債券？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主要是以市場為主導。政府發行伊斯蘭債券可為其他發債機構帶來示範作用，展示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是可行的方案，並為市場提供一個重要的定價指標。政府正積極研究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將會視乎市場情況和需求，制定具體發行細節，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經事務的財政撥款，2014 - 15年的預算為3.12億元，但最新修正只用了2.35億元，大幅減少了24.7%，而2015 - 16年的預算亦只有2.29億元。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4 - 15年財政撥款大幅下調的原因。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4.7%，主要是由於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內，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批准，原定用作主辦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非經常性開支(6,345萬元)。由於會議地點更改，我們沒有動用該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及有關檢討滬港通經驗時，提到會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政府請告知：

1. 涉及的路演總支出預算為多少？
2. 預算會在多長的時間之內進行多少場路演？會在什麼城市舉行？
3. 券商參加是次路演會是否有什麼條件限制？
4. 券商是否可以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申請是次路演的資助？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有關路演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財政撥款分析之中，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356億元，較原來預算3.129億元大幅減少24.7%，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4.7%，主要是由於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內，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批准，原定用作主辦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非經常性開支(6,345萬元)。由於會議地點更改，我們沒有動用該筆撥款承付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為吸引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預算案提及會修訂《稅務條例》，有關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就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發展為何，例如有多少企業成立財資中心及每年處理金額為何？能否提供區內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如新加坡的相關數字？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1/12，2012/13及2013/14，企業財資中心每年的利息支出及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為多少；
3. 其他金融中心如新加坡是否有相類似的稅務優惠？如有，請提供；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香港作為金融服務及貿易物流的主要樞紐，具備優越的條件(包括資金自由流動、金融市場發展成熟、大量跨國企業雲集、銀行網絡廣闊、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法律制度穩健、以及充足的財資管理人材等)，是區內受歡迎的企業財資中心據點之一。跨國企業擁有龐大的全球業務網絡，每日處理大量大額跨境支付交易。因此，不少跨國企業都會設立專責的企業財資中心，為集團旗下成員提供集中的財資管理及交易服務。根據市場的資料，我們估計目前約有100-200間跨國企業在香港設有企業財資中心，而它們在香港涵蓋的財資業務範圍或有所不同，但我們沒有相關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息支出和利潤的資料。

據我們了解，其他金融市場如新加坡有為當地合資格的財資企業提供若干的稅務優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督導小組為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將進行研究的詳細研究專題和有關研究未來所需的總開支預算;及
- b. 成立該督導小組於2015-16年度所涉及的人手及其開支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並與小組討論具體工作及研究範疇。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財經事務科會為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為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由政府與業界合作推出各項活動和提供實習機會，以及資助從業員參與持續進修課程。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用於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撥款百分比為何？
- b. 各項活動、實習和課程是否設有資助上限？如有？詳情為何？
- c. 各項活動及課程的預計開支？
- d. 項目將計劃資助多少名從業員參與相關的持續進修課程？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下措施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取決於最後落實的措施，我們目前預算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平均分配一億元的撥款。我們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09段提出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聚焦於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由政府與業界合作推出各項活動和提供實習機會，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以及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當局基於甚麼準則選定在這兩個界別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詳情如何；是否要待該先導計劃結束之後才會考慮在其他界別推出同類計劃；若否，當局有何構思？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並認為政府可以協助推廣這兩個界別和推動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特別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

我們會先推行先導計劃，並檢討其成效，然後可考慮研究是否把計劃擴展至金融業內有實際需要的其他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繼政府建議證監會為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今年預算案第109段指出，政府會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聚焦於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由政府與業界合作推出各項活動和提供實習機會。

1. 請說明該計劃的背景為何?局方計劃何時推出該計劃?擬與哪些業界組織，以什麼具體合作形式，向相關學生與從業員推行相關項目?
2. 請簡述目前本港各大院校在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方面的現有培訓課程上實習機制的資源和情況。
3. 請闡述目前本港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從業員現行的進修渠道及階梯詳情。
4. 政府亦曾表示，證監會宜加強對中小型證券行持續專業培訓的財政支援，近年及未來相關舉措及計劃為何?當局會否針對中小型證券業從業員，額外撥出資源，加強對他們的持續進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並認為政府可以協助推廣這兩個界別和推動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特別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

2. 據我們了解，現時有公司為本地大專生提供一些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相關的實習機會。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與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合作，於今年3月開展首屆的「保險才雋計劃」。計劃結合了實用的在職培訓及相關的課堂教育。在為期最少一年的計劃中，學員每週於保險公司工作四天，另用一天接受正規保險教育。我們並無有關實習安排所涉及資源的資料。
3. 另亦有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為本港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從業員提供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及符合相關行業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例如，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在2014年6月推出專「優化專業能力架構」，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訂立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可透過自修及 / 或修讀獲認可培訓課程，並且考試及格以達到優化架構的基準，在符合相關經驗的要求下可獲得公會負責認證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資格。
4. 證監會於2014-15年度已撥款900萬元作為中介機構（特別是中小型機構）的培訓經費。有關培訓措施包括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經費，協助該學會開發網上學習平台。來年，證監會將撥款1,500萬元，作為學會第二階段網上學習平台開發及支援其他教育計劃之用。

我們理解現時不少中小型證券商開展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相信在落實先導計劃後，將能為業界，包括中小型證券業從業員，提供更多培訓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請告知本會：

1. 設立的督導小組所訂目標及時間表為何?當局所指的金融科技主要範疇類別為何?
2.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比較，本港要推動發展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面對的優勢與挑戰分別是什麼?
3. 本港要發展為金融科技中心，人才資源是否足夠?有否加強相關培訓的力度與資源?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金融科技涵蓋支付和結算交收系統、大數據分析、雲計算、資訊和風險管理、網絡保安等新技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並與小組討論具體工作及研究範疇，包括香港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等。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近年，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也在研究推動金融科技，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及所需人才資源的配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指出，當局會爭取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由中國倡議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請告知：

1. 香港在考慮是否加入亞投行的考慮因素是什麼？"可行性"具體是指什麼問題？
2. 目前二十多個會員國在亞投行中要履行什麼義務？對會員國而言，又可獲得什麼好處？
3. 當局預計加入亞投行後，政府每年須撥出多少財政資源？本港又有什麼具體的角色？對本港金融業的發展又有什麼具體好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融資及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可以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可以從中獲益。

目前，包括中國在內的二十多個國家已在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並正草擬成立亞投行的章程，希望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使亞投行可以在2015年底前投入運作。在亞投行成立後，我們計劃與該行商討香港參與亞投行的事宜，因此須與該行研究有關的技術細節。

亞投行成員須履行作為成員的義務，包括繳付認繳資本。我們需要待有關章程制定及確定香港參與的細節後，才能對須撥出多少財政資源作有意義的估算。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開支及人手推進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政府去年成功發行首批總值十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反應熱烈。政府會積極研究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當局過去曾表示，是次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吸引了不少來自中東以及其他伊斯蘭地區、以往較少接觸本港市場的國際機構投資者認購，因此，相信這對於帶動更多國際投資者參與本港市場有正面作用。

1. 該批十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認購金額超過47億美元，錄得4.7倍超額認購。債券收益率最後定為2.005%，與5年期美國國債只有23基點的差距，是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政府所發行的美元債券與美國國債最窄的收益率差距，請闡明當中的主要原因或成功關鍵為何。
2.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
3. 在政府目前的計劃中，有否計劃發展人民幣伊斯蘭債券？當中考慮的因素為何？會否考慮與內地例如人民銀行等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
4.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成立了一個由私營機構主導的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推動兩地市場持份者（包括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交易所）就伊斯蘭金融市場發展及宣傳作更緊密的合作，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合作小組今年有何新的工作計劃？具體的項目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 香港是市場上少數擁有最高信貸評級的經濟體系。鑑於高信貸評級的伊斯蘭債券在環球市場十分短缺，香港政府所發行的伊斯蘭債券頗受投資者歡迎。另外，政

府在推出伊斯蘭債券前舉行全球路演，向投資者介紹伊斯蘭債券，亦有助進一步提高認購金額。

2. 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主要是以市場為主導。政府發行伊斯蘭債券可為其他發債機構帶來示範作用，展示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是可行的方案，並為市場提供一個重要的定價指標。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增進集資者及投資者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鼓勵公私營機構利用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
3. 政府正積極研究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將會視乎市場情況和需求，制定具體發行細節，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
4. 監管機構一直與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如馬來西亞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定期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就伊斯蘭金融的市場基建、人力資源培訓、監管等方面交流經驗。我們會適時就有關工作及時間表作出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早前進行設立「核心基金」的公眾諮詢。

1. 請闡明諮詢結果共收到多少份意見書?整體意見如何?回應者就未來「核心基金」的設計及營運模式等細節有否提出任何具體意見或傾向?
2. 當局未來計劃公布諮詢結果、向立法會呈交法例修訂草案、通過相關草案以及落實推行等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14年6月24日至9月30日期間，就建議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推出「核心基金」作公眾諮詢，共收到266份意見書。諮詢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回應支持設立「核心基金」的方向；而超過七成回應認為「核心基金」應採用劃一投資策略，並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降低投資風險；亦有超過六成回應同意建議的收費管制水平。
2. 參考於2015年3月12日就「核心基金」公布的諮詢總結，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於2016年推出「核心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聚焦於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由政府與業界合作推出各項活動和提供實習機會。請當局告知本會以下計劃相關詳情：

計劃中推廣活動數目合共多少？預計目標參與者人數共多少？

計劃中將提供實習的預算名額有多少？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界別的比例若干？理據為何？

預計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在往後三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分別是多少？撥款分配的理據為何？

政府會否考慮為其他行業進行類似的計劃？如有，將會有哪些行業在考慮名單中？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03)

答覆：

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下措施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我們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我們會先推行先導計劃，並檢討其成效，然後可考慮研究是否把計劃擴展至金融業內有實際需要的其他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374頁指出，今年度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職位有17名。請以列表方式，列明該17名人士：

1. 職級
2. 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3. 全部 17人上述的薪酬開支，佔本科總體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3)

答覆：

1.及2.： 2014-15年 度本科共有17個首長級職位。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9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36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4.28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8	14.75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3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	7.37
總數	17	34.06

3. 上述17個首長級職位的薪酬開支，在2014-15年度佔本科相關項目的總開支約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保監處本年度的運作開支，請以列表方式表述：

1. 保監處的人手編制，處方全體職員(公務員及合約僱員)的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的金額？佔財經事務科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2. 保監處有多少員工屬首長級薪級？各人職級，薪酬及員工附帶福利？總體金額佔保監處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3. 保監處在部門開支上的預算，佔財經事務科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4. 上述3項開支與去年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1.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 的人手編制 (數目)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的薪酬# (百萬元)	佔財經事務科 相關項目總數的百分比
162^	97.60	72%

2.

保監處的首長級職員數目	職級	首長級職員薪酬# (百萬元)	佔保監處 相關項目總數的 百分比
5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名)	9.73	10%

3. 保監處在部門開支預算為49.09百萬元，佔財經事務科相關支的62%。

4.

保監處開支項目	與上年度開支的比較
僱員薪酬#	增加11%
首長級職員薪酬 #	增加6%
部門開支	增加11%

^ 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現時的實際員工(不包括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為152人。

不包括公務員的員工附帶福利，因為相關項目並非由總目148支付。已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所有相關支出(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374頁指出，預算2015-16年度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職位將有18名。請以列表方式，列明該18名人士：

1. 首長薪級表的級別
2. 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全部 18人上述的薪酬開支，佔本科總體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1.及2.： 2015-16年 度本科將有18個首長級職位。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數目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9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36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4.28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8	14.75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3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	7.37
首席行政主任	1	1.55
總數	18	35.61

3. 上述18個首長級職位的薪酬開支，在2015-16年度佔本科相關項目的總開支約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開支預算，包括問責團隊，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財經事務科及財經事務部
2. 財經事務部中的 1)國際及內地事務組 2)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及 3)研究小組
3. 保險業監理處及其下部門(一般業務部、長期業務部、執法部、政策及發展部、特別事務組、行政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13)

答覆：

1、2及3：

	職級	編制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1) 財經事務科 (包括財經事務部和 保險業監理處)	首長級	18	142.7
	非首長級	159	
(2.1) 財經事務部 - 國際及內地事務組	首長級	1	4.6
	非首長級	4	

	職級	編制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2.2) 財經事務部 -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	非首長級	4	3.2
(2.3) 財經事務部 - 研究小組	非首長級	2	2.4
(3) 保險業監理處 ^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4
(3.1) 一般業務部	首長級	1	13.6
	非首長級	12	
(3.2) 長期業務部	首長級	1	12.4
	非首長級	13	
(3.3) 執法部	首長級	1	7.7
	非首長級	7	
(3.4) 政策及發展部	首長級	1	11.2
	非首長級	12	
(3.5) 特別事務組	非首長級	2	1.9
(3.6) 行政組	非首長級	20	6.5

^ 不包括9個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預算案演詞第47段，多年來香港在金融科技的相關科技範疇累積了豐富經驗，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是發展金融科技的理想地點，財政司司長亦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有否就發展金融科技作出預留撥款？若有，數額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有關的督導小組涉牽的人手、資源預算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並與小組討論具體工作及研究範疇。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財經事務科會為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預算案演詞第108-109段，政府會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由政府與業界合作，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推出各項活動和提供實習機會，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以及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就此，請列出：

- (a) 這一億元在未來三年會如何分配使用；
- (b) 預計有多少名學生可受惠於該計劃；
- (c) 這計劃可望為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業界人才短缺的情況發揮多大的紓緩作用，以達致該計劃的原意。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並認為政府可以協助推廣這兩個界別和推動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特別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預算財政撥款相比2014-15年度原來預算財政撥款減少約27%，比較2013-14至2014-15年度有約35%的增長率有顯著的跌幅，原因為何？請問局方在那方面的財政撥款最高？佔總財政撥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實施滬港通及草議中的深港通將會分別對預算財政撥款的影響是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約27%，主要是由於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內，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批准，原定用作主辦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非經常性開支(6,345萬元)。我們在2015-16年度，薪金的預算撥款最大，佔總撥款約58%。實施滬港通及草擬中的深港通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立法。就此，按政府的初步計劃，保監局的人手編制需要多少職員，並預計之後每年的營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根據在2010年完成的顧問研究，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約需240名員工，而初期的營運開支每年約為2.4億元。政府計劃在成立保監局時，為其提供5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該局首5年的部分開支，並作為應急儲備。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我們會因應過去數年監管工作的轉變，就保監局的預計人手編制及營運開支需要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留意到局方將於2015-16年度處理更多事務，而預算只增加4個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為何？最終分別涉及的撥款為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我們主要是以現有人力資源應付2015-16年度的工作。至於建議開設的4個職位，相關資料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開設原因</u>	<u>所佔薪酬</u> <u>(百萬元)</u>	<u>涉及撥款</u> <u>(百萬元)</u>
1. 首席行政主任	1	成立籌備小組，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等。	1.55	1.55
2. 高級行政主任	1		0.90	0.90
3. 庫務會計師	1		0.86	0.86
4. 文書助理	1		0.18	0.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96條提及研究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計劃的投資額度，並爭取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請問來年政府會否考慮在發行或銷售模式上作出改變，以擴大參與機構的數目？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在2013年3月進一步擴大，總投資額度增加至2,700億元人民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2015年2月底，已有79家香港金融機構獲批RQFII投資額度，而2,700億元人民幣的總投資額度已全數用盡。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擴大RQFII投資額度，以滿足市場的實際需要。至於發行或銷售模式，則是由市場參與者根據相關規定和當前市場情況而作的商業決定。

至於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已就有關安排的框架達成共識，我們期望能早日落實安排，為兩地的投資者提供更多的基金產品選擇。對香港而言，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活動能使我們的基金平台更為豐富，從而推動本港資產管理業的進一步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2011年以來，政府一直倚賴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 來推動零售債券市場。除了通脹掛鈎債券以外，請當局列出可能考慮發展的其他政府及公營機構債券類別，以及考慮優先提供的原因。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在釐定計劃發行債券的類型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就此而言，除計劃繼續在2015年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外，我們會因應投資者對較長年期港元債券的需求而適當調整該計劃的機構債券部分的發行量，並考慮發行更長年期的政府機構債券(包括預期在本年7月發行首批的15年期的政府機構債券)，以建立更全面的基準收益率曲線。同時，我們會積極研究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

除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外，政府會繼續鼓勵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因應其業務發展及集資需要，考慮在港發債融資。在過去5年，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等)的港元債券發行額已達637億港元；其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了總值447億港元債券，為港元債券市場活躍的企業發債體之一，幫助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歡迎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開始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在過去6年，人民幣國債的發行總額達1,08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國債為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提供基礎指標，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積極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19日正式運作至今已接近3年，請詳細列舉過去每年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以及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同時，請詳細列現時調解員和仲裁員的數目？此外，政府來年將會運用多少財政資源作為調解員和仲裁員培訓課程和持續進修工作坊？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由2012年6月正式運作至2014年年底期間，每年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及成功調解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已處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成功調解的個案數目 (宗)
2012	14	9	7
2013	29	25	19
2014	33	32	30
累計	76	66	56

66宗已獲處理的調解個案當中，56宗得以和解，成功率超過80%

現時，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單下共有64名調解員及13名仲裁員。

調解中心於2015年預留約31.3萬元，用作為調解中心調解員、仲裁員及調解計劃主任(調解計劃主任須達致相關培訓要求以成為調解中心名單上的調解員或仲裁員)舉辦持續進修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將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方面的工作。除了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配合CEPA和相關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發展？如有，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除了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及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外，財經事務科將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深港（包括前海）及閩港等地區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爭取進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擴大可提供的服務範圍、爭取可獨資經營等。另外，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計劃在2015-16年度繼續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以及豁免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就此，當局在未來3年有何具體方案和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簡單明確並具競爭優勢的稅務環境，可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別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從而擴大香港基金業的產品種類和業務範圍。為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開設或拓展業務，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同時，為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更多元化，我們正為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擴大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的法律框架。這項建議會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有助充分發揮香港的基金設計及製造能力，以配合現有的基金分銷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提供產品設計以至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框架安排，已達成共識。我們期望能早日落實安排，為兩地的投資者提供更多的基金產品選擇。就香港而言，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活動能使我們的基金平台更為豐富，從而推動本港資產管理業的進一步發展。

推行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此外，為協助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及保險業加強人才培訓，從而推動這些界別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現時，籌備推行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由本局從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以推行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而這個課題涵蓋支付和結算交收系統、大數據分析、雲計算、資訊和風險管理、網絡保安等新技術，就此，請告知：當局有否制訂具體的目標和策略，並相應投放資源，以落實相關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財經事務科會為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在「初創企業」部份第47段提出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以助提高金融業界的營運效率和開拓新的發展模式；此外，於第76段提出政府會和業界探討推動應用電子信用證的可行性，減省成本。惟在總目148(財經事務科)以至總目155(創新科技署)的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均未見有關上述措施的說明，其原因為何？面對眾多的議題，金融發展局或其他有關部門將扮演何種角色？當局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盡快推進有關措施以提升行業的競爭力？

提問人： 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在探討推動應用電子信用證的可行性方面，政府需先和業界商議，現階段未有具體工作可供管制人員報告說明。當局及有關監管機構會先與業界探討鼓勵業界使用電子信用證的可能，有何方案及所需資源均言之尚早。

我們會盡快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支援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我們也會聽取相關團體及機構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有關分析報導，由於金融業監管日趨嚴格，令銀行應對合規要求的成本大增，對盈利已有所削弱。近年金管局與銀行界共同成功開發「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與及「電子支票服務」，近期亦因應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例如儲值支付卡、網上儲值支付工具，以及網上或流動支付服務等)相繼湧現，繼而提出《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面對以上涉及新科技的金融創新，過去三年當局投入了多少資源，應用資訊科技於有關產品服務的監控方面，以降低整體業界的監控成本？若無，在新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於以上方面？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財經事務科負責制定規管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和整體金融基建的政策和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至於監管銀行的有關產品和服務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在2015-16年度，我們會為建立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協助立法會審議《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使有關產品及系統更為安全穩健，從而加強公眾的信心，並進一步推動業界的創新發展，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1名副秘書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為了評估政府投放財政資源及人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理據，請交代支付和結算交收系統、大數據分析、雲計算、資訊和風險管理、網絡保安等金融科技各自在香港的應用情況；政府目前有何措施推動這些科技的發展，以及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包括金融科技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財經事務科會為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承擔。

現時，創新科技基金可資助有助促進業界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政府亦鼓勵大學、研發中心、專業團體、商會及私人機構就所進行有關金融科技為主題的研發項目及推廣活動向基金提交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接獲一些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險)投保人投訴購買該產品時，疑遭保險經紀或中介人以不良銷售手法誤導甚至詐騙，令他們誤以為此產品是投資性質，當他們若干年後欲提取供款時，方發現產品設有較長鎖定期，投資期亦非銷售時所說明的三至五年，而是一個長期供款的承諾，部分達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之久。投保人因沒能力長期供款，被迫中途退保或停止供款，並遭保險公司收取高昂退保費；即使選擇停止供款每年亦要繳付管理費，回報遭蠶蝕，投資損失慘重。

投保人一般在銷售過程中在未有足夠資訊披露下而作出錯誤投資決定，買入不合適投資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 (2010-2014 年)每年新造投連險保費為多少，有關保費佔每年整體新造保費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 5 年 (2010-2014 年)每年與投連險有關的平均保費收入為多少，有關保費佔每年整體保費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c) 過去 5 年 (2010-2014 年)涉及投連險的退保宗數及停止供款宗數，及有關數字佔每年所有退保及停止供款宗數的百分比為何？
- (d) 政府當局過去5年收到與投連險有關的投訴數字，及涉及的保費金額？
- (e)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投訴，負責這些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涉及的開支金額？
- (f) 政府當局如何監管投連險產品的銷售，由什麼部門負責，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g) 計劃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將會如何處理涉及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的審批及投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a) 2010-2014 年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新造業務保費：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造投連壽險業務保費 (億元)	200.1	207.9	171.2	191.3	160.5
佔整體新造業務的百分比	33.9%	29.5%	22.0%	20.7%	14.1%

(b) 2010-2014 年投連壽險有效業務保費：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效投連壽險業務保費 (億元)	445.3	486.0	499.5	546.8	488.2
佔整體有效業務的百分比	25.3%	25.4%	23.1%	22.0%	17.1%

(c) 2010-2014 年投連壽險的退保¹宗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投連壽險退保宗數	113 082	107 488	128 882	136 440	113 228
佔整體退保宗數的百分比	23.6%	25.0%	29.1%	30.9%	27.3%

(d) 過去 5 年，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三間自律規管機構²接獲的投連壽險投訴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由保監處處理	64	33	51	50	75
由三間自律規管機構處理	264	267	270	319	277
總數	328	300	321	369	352

¹ 包括停止供款以致失效的個案。

²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我們沒有投訴所涉及的申索金額的相關統計。

- (e) 投保人如就投連壽險對保險公司投訴，保監處會審視投訴內容，要求保險公司作出調查，並敦促保險公司向保監處呈報有關個案的進展及調查結果。如投訴涉及銷售程序，保監處會要求保險公司呈交有關銷售文件，以便了解有關銷售是否符合規管要求。如調查結果顯示保險公司的行為涉及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或其它規管要求，保監處會要求保險公司適當處理有關投訴及改善內部監控。所有投訴會先由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或高級經理職級的職員負責處理，如有需要，有關職員會向處長級管理層匯報。

至於涉及保險中介人行為操守的投訴，根據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保監處會跟據該中介人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而轉交該機構處理。保監處會跟進及確保有關自律規管機構適當地處理投訴。假若有中介人違反專業守則或規定，其所屬自律規管機構可以對有關中介人作出紀律行動。自律規管機構會定期向保監處匯報。

保監處在處理相關投訴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f)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須先向保監處取得長期業務類別C—「相連長期」的授權，才可銷售投連壽險。為加強對投連壽險產品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保監處發出了《承保類別C業務指引》(「《指引》」)，就投連壽險的產品設計、收費、資料披露、佣金制度與披露及銷售過程等提供指引。《指引》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指引》訂明投連壽險產品設計及收費必須合理，並須與其提供的保障相稱。《指引》亦訂明保險公司不可向保險中介人支付預付性佣金及須根據訂明的準則，計算和披露保險中介人的酬勞。就產品銷售方面，《指引》要求保險公司必須詳列產品特性於《重要資料聲明書》內，有關內容必須包括一些容易被投保人忽略的投連壽險產品特點，例如投連壽險產品的長期性質、費用及收費、提早退保收費等，而投保人必須簽署確認明白各項內容。此外，《指引》要求投保申請必須包括《財政需要分析》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如分析顯示準投保人沒有保險及投資需要，保險中介人則不能向他們建議投連壽險產品，保險公司亦不能接受投保。為確保投保人清楚明白產品內容及特性，保險公司亦必須向所有投連壽險客戶作售後跟進電話確認。

除了《指引》的規定外，保監處亦發出其他的規管要求包括限制送禮物作銷售推廣及容許投保人於21天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此外，保險中介人須通過有關的資格考試，並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才可銷售保險產品。而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中介人更須通過《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以確保他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合適的意見。根據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三間自律規管機構負責監察中介人的銷售行為是否符合相關守則的規定。

另外，證監會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規定審批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推廣材料(除非該產品、文件或材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投連壽險產品及其銷售文件須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的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公布的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及105條獲認可。《手冊》列明包括重要通則及具體披露規定等之有關要求。

保監處在監管投連壽險產品的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g)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引入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保監局成立後，將會接管保監處的現有職責，包括對投連壽險業務的監管。保監局將有足夠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權力，包括訂定有關銷售操守的守則及指引，令保險中介人必須切實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被裁定行為失當，保監局可對其施加紀律懲處。這有助進一步加強保險中介人的監管，並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將由保監局資源支付，我們現時並沒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該總目的綱領中提出擬備法例，以便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並將有收費管制及按長遠投資策略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研究以公共受託人形式作為預設基金安排；
- (b) 擬議的收費管制及長遠投資策略運作為何；及
- (c) 當局的立法時間表，負責法例擬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以及有關的預算支出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 (a) 政府認為「核心基金」，一如強積金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應由市場營運，不會考慮成立公共受託人的營運模式。由公共受託人營運「核心基金」需設置新的運作系統和重覆私營受託人的行政工作，並需經過長時間籌備和發展才可推行。反之，由市場負責營運「核心基金」，將能最快捷有效地向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低收費基金。我們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在推出「核心基金」後，着力監察市場營運，務求達致降低成本及收費的政策目的。
- (b) 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這涵蓋有關成分基金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管理費用，如受託人、投資管理及分銷的行政和服務費用。為符合退休儲蓄的目標，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設計須按劃一策略作投資，而「核心基金」的投資風險須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調整，如須在計劃成員年滿50歲起，逐步減持其涉及高風險資產的投資由60%降至65歲的20%。

- (c) 參考於2015年3月12日就「核心基金」公布的諮詢總結，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以期於2016年推出「核心基金」。在財經事務科內，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官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累算權益，只有在若干情況下可獲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強積金的每年供款金額及申索累算權益的金額為何？
- (b) 過去5年，按以下理由申索累算權益金額的分項數字，包括：
- (i) 已65歲達退休年齡、(ii)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iii) 永久離開香港、(i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v) 小額結餘帳戶、(vi) 計劃成員死亡、(vii)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
- (c) 新增末期病患者提早領款安排及退休人士可分期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預計何時實施？而為落實此兩項新安排，預計對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有什麼影響？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過去5年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2010	37,792	8,191
2011	41,745	8,871
2012	47,694	11,516
2013	53,641	14,937
2014	59,676	18,527

(b)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5年，就下述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退休及 提早退休 (註1)	永久 離開 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 帳戶	死亡	抵銷遣散 費及長期 服務金 (註2)	總計 (註3)
2010	1,762	1,955	122	2	234	2,103	6,178
2011	1,922	1,856	106	1	247	2,332	6,463
2012	2,926	1,971	134	1	338	2,270	7,640
2013	3,976	2,646	155	1	377	2,678	9,834
2014	4,782	3,102	202	1	410	3,006	11,503

(c) 立法會在2015年1月21日通過《2015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由於積金局需時更新提取累算權益的指引，而受託人亦需時更新其程序指引、系統及表格等，積金局預期最快在2015年第3季落實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並在2016年年初落實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人事編制及開支。

註1： 積金局沒有退休及提早退休所涉及金額的分項數字。

註2： 積金局只有2014年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的分項數字，分別為1,656百萬元及1,351百萬元。

註3：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有關數字不包括因其他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故有關數字與該年份的已支付權益的金額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擬訂先導計劃，以1億元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協助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業界提供培訓。

請問：

1.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2. 現時本港分別有多少名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的從業員？其中基層、中層和管理層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3. 要在本港從事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的相關職位？需要有甚麼資格？
4. 現時業界普遍採用「先招聘、後培訓」的形式培訓相關人才，該等機構亦普遍有能力應付。當局為何要針對此行業作出資助？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1.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我們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就業綜合估計數字，在2013年，以主業計，保險業的僱員人數為49 200人。我們沒有保險從業員的職級分佈數字。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調查2014年第4季的結果，保險業的職業分佈如下：

	經理及 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其他	所有職業
保險業	17%	7%	60%	16%	100%

至於資產財富管理業，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201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僱員總數在2013年年底為 31 384 人，按職能劃分如下：

銷售及 市場推廣	基金行政	資產管理	研究/ 分析	買賣及/ 或交易	企業策劃及 商業管理	其他	總數
22 632	2 603	1 879	1 233	935	606	1 946	31 834

我們沒有資產財富管理從業員的職級分佈數字。

- 在保險業方面，除獲得豁免者外，所有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均須符合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的資格考試要求，並符合該計劃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在資產財富管理業方面，在持牌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關受規管活動的從業員，須持有證監會牌照。至於在註冊機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員工，則須載入金管局備供的紀錄冊內。兩者均須符合由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規定、勝任能力規定(包括學歷或行業資格、監管知識)及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我們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並認為政府可以協助推廣這兩個界別和推動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特別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

政府在推動各項政策措施幫助市場發展的同時，也需要推動人力資源發展。考慮到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業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很大程度是其工作性質涉及大量銷售工作，令不少人抗拒入行。請問相關的先導計劃，如何可解決這根本性問題？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特別是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並提出應增強年青人對這兩個界別的認識，及協助年青人盡早接觸行業。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先導計劃的其中兩個元素是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以及提供實習機會。我們期望這些措施能有助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有關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針對保險業界和資產財富管理行業擬推行的三年計劃，將主力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人才。不過，現時保險業界和資產財富管理行業，面對的是缺乏前線人手。

請問：

1. 相關計劃為何針對中台和後勤部門人才的培訓，而非吸引前線新人入行？
2. 保險業界和資產財富管理行業的後勤部門有何獨特性，或面對甚麼其他行業不會面對的困難，需要由政府特別撥款資助作培訓？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我們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特別是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例如，保險業中從事核保和理賠工作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中從事合規和風險管理工作的人才。這些中台和後勤部門的工作是行業服務鏈的重要一環，但年青人對這些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認識不深，以致較少年青人投身有關行業。

政府在推動各項政策措施幫助市場發展的同時，也需要推動人力資源發展。考慮到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先導計劃會先聚焦於這兩個界別。我們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然後可考慮研究是否把計劃擴展至金融業內有實際需要的其他界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滬港通自去年11月啟動。

1. 請問至今運情況如何？請按月份提供相關「滬股通」和「港股通」的成交量。

成交量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滬股通					
餘額佔額度 百分比					
港股通					
餘額佔額度 百分比					

2. 有關部門至目前為止，如何在本港和內地作推廣？請列出所有曾舉辦過的相關活動和涉及金額。

3. 現時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情況如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滬港通的統計數字列載於下表。在額度運用方面，應注意的是，額度的設計旨在監控跨境資金流動，且以淨買入為計算基準來反映市場活動，因此並非評估滬港通使用情況的合適指標。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滬股通					
每月買賣 交易總額 (億元人民幣)	465.9	1,209.2	998.9	674.9	暫時未有數據
總額度餘額 佔總額度百分比 ^(註)	86.5%	75.1%	69.7%	64.2%	
港股通					
每月買賣 交易總額 (億元港幣)	76.0	184.1	307.2	102.2	暫時未有數據
總額度餘額 佔總額度百分比 ^(註)	98.5%	95.8%	90.7%	9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註：額度餘額以淨買入為計算基準。

自2014年4月公布試點計劃以來，港交所一直與市場人士及業界組織合作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在內地及香港推廣計劃。主要活動及傳媒相關活動概述如下：

活動日期	主辦者／合辦夥伴	活動主題	地點	出席人次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25日 2014年12月8日	投資者教育中心	為香港散戶投資者而設的 研討會	香港	1163
2014年7月至11月	經紀組織： 1.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 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 3.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 總會 5.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 公司	為香港本地組別B及C經紀 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超過1500
2014年11月17日	港交所	開通儀式	香港	超過200

活動日期	主辦者／合辦夥伴	活動主題	地點	出席人次
2014年11月11日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有關滬港通交易及結算的培訓	黑龍江省哈爾濱	1200
2014年11月10日	港交所	於監管機構宣布啟動日期後講解推出詳情的新聞發布會	香港	80
2014年9月23日	上交所	有關南向交易實用資料的研討會	深圳	170
2014年9月18日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培訓工作坊	北京	230
2014年9月16日	上交所	有關南向交易實用資料的研討會	上海	153
2014年7月24日	上交所	上交所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研討會	廣州	350
2014年7月21日	上交所	上交所有關南向交易的培訓研討會	北京	350
2014年7月9日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為投資基金而設的研討會	香港	202
2014年5月20日	港交所	為香港記者協會而設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20
2014年5月10日	港交所	為香港記者協會而設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35
2014年5月8日	港交所	向傳媒講解交易、結算及交收機制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70
2014年4月29日	港交所	向傳媒介紹試點計劃主要特色的傳媒研討會	香港	75

此外，當局亦有在不同場合推廣試點計劃，包括業界會議、研討會及傳媒採訪活動。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年設立的金融調解中心，已經運作4年。請問：

1. 自中心成立以來，共處理多少宗個案，當中涉及甚麼類型的個案、各類個案平均調解所用時數是多少？
2. 有多少宗個案需要仲裁處理，當中有多少只需審理文件、多少需親身出庭聆訊？
3. 現時調解中心共有多少名調解員和仲裁員？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自成立至2014年年底，中心共處理了5 250宗查詢及收到82宗調解服務申請，當中受理的76宗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類型	受理的調解個案數目 (宗)
失實陳述 — 投資表現、產品性質及行政事宜	45
運作事宜 — 遺漏、疏忽及行政失當	15
不當銷售 — 遺漏	12
斬倉	3
系統失誤	1

調解中心的調解為限時調解，除非調解雙方同意作延長調解，一般每宗調解的指定時間為四小時。

2. 調解中心的仲裁一般為「只審理文件式仲裁」，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仲裁員才會召開正式聆訊。自成立至2014年年底，中心共接獲7宗仲裁服務申請，當中未有個案需當事人親身出庭聆訊。
3. 現時，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調解員和仲裁員名單下共有64名調解員及13名仲裁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10月，二十多個國家在北京簽署了備忘錄，正式宣布籌備由中國倡議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政府表示會爭取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請問：

1. 現時是否已有任何計劃？若有，詳情如何？若否，當局是否有時間表？
2. 若香港政府加入亞投行，有否法律問題需要解決？若有，請解釋。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目前，包括中國在內的二十多個國家已在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並正草擬成立亞投行的章程，希望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使亞投行可以在2015年底前投入運作。

由於亞投行的籌建將遵循開放包容的原則，其他國家及地區也可參與。在亞投行成立後，我們計劃與該行商討香港參與亞投行的事宜。我們預計，有關工作不會遇到特別的法律難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第66段指，特區政府將爭取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優勢，支持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其營運。司長有何實質政策協助籌建「亞投行」？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立的目的，是要支持區內的基礎設施發展。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融資及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及多種類的金融產品，可以為亞投行在項目融資、投資、財務管理及外匯管理等方面的運作提供支援。在籌建期間，亞投行也可借助我們的經驗，以制訂投資及融資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人民幣存款資金池有多達1,200億元閒置資金。司長有否與中央探討/ 研究開發金融產品，訂定投資政策，吸引/ 轉化部分上述存款，作「亞投行」發展資金？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截至2015年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計達11,310億元人民幣。這個資金池支持著越來越多元化的人民幣商貿和金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貿易結算、融資、投資和資產管理等業務。現時，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循環；以及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立的目的，是要支持區內的基礎設施發展。亞投行會通過市場融資，以支持其在區內的發展項目。我們預期，亞投行會自行決定是否有適合其運作需要的人民幣金融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滬港通自去年11月啟動以來，成效如何？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當局有何措施及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滬港通啟動至今數個月，運作（包括買賣盤傳送與配對、交易確認與對帳、結算與交收及風險管理）一直暢順，為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開展歷史性里程碑。滬港通為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和循環開通了新的渠道，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再者，滬港通提供與內地股票市場的獨有聯繫，有利香港金融中介機構發展，為投資A股市場的香港及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市場研究、託管、經紀等多個範疇的服務。總括而言，滬港通及其他跨境投資計劃有助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有關路演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世界各地都爭相角逐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面對激烈的競爭，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競爭優勢，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將預計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演辭提到會與內地研究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投資額度及盡快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請問有否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自 2004 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著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至於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的投資額度,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盡快增加額度,以滿足市場的實際需要。

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已就有關安排的框架達成共識,我們期望能早日落實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企業財資中心？規模如何？除了稅務寬免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推動企業財資業務的發展？預計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香港作為金融服務及貿易物流的主要樞紐，具備優越的條件(包括資金自由流動、金融市場發展成熟、大量跨國企業雲集、銀行網絡廣闊、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法律制度穩健、以及充足的財資管理人材等)，是區內受歡迎的企業財資中心據點之一。跨國企業擁有龐大的全球業務網絡，每日處理大量大額跨境支付交易。因此，不少跨國企業都會設立專責的企業財資中心，為集團旗下成員提供集中的財資管理及交易服務。根據市場的資料，我們估計目前約有100-200間跨國企業在香港設有企業財資中心，而它們在香港涵蓋的財資業務範圍或有所不同。

為了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就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我們會於2015-16立法年度提交相關條例草案。此外，我們會繼續擴大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範圍，以助減輕相關企業就跨境利息收入應付的預扣稅開支。

以上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及金融業對人才需求殷切，故此，政府將會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聚焦於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的界別。請問有關行業人手是否不足？如有，數字為何？估計有關撥款可培訓多少名人才？推行有關計劃涉及多少人手資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金融業人才培訓聽取了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並認為政府可以協助推廣這兩個界別和推動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特別是培訓更多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才。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現時，籌備推行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由本局從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以推行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金融方面的合作，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措施。請問有關工作情況如何？有什麼工作在來年度繼續推進？有否遇到什麼困難？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財經事務科將繼續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他合作平台，推進更多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項目，並進一步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在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 CEPA 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深港（包括前海）及閩港等地區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爭取進一步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擴大可提供的服務範圍、爭取可獨資經營等。另外，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在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

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此外，我們亦會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滬港通自去年11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我們會檢討滬港通的經驗，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向兩地資本市場全面互聯互通邁進。我們亦會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金融業出現洗錢個案的宗數是多少？有否增加趨勢？如有，原因為何？有何對策及會否增加資源加強打擊洗錢活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在2014年，被各負責調查清洗黑錢罪行的執法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分類為相關洗錢個案共有984宗，而當中懷疑違法的活動同時涉及不同界別（包括金融業）。有關個案的宗數與前年相若。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同時，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士（包括金融機構）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為犯罪或販毒得益，必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我們及各執法機構會密切留意清洗黑錢活動的趨勢，並會不時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及部署恰當資源，以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諮詢業界意見，以推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對保險公司作審慎規管。請問諮詢業界後的初步意見如何？由於在本年度，有幾項涉及保險業的立法規管，當局有否與業界加強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是國際的監管要求，目的是使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更為相稱，從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為香港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工作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已於2014年12月完結，保險業監督共收到51份意見書，並正在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諮詢文件建議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及償付框架應反映其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加強公司管治的概念，獲得業界普遍支持；而部分持份者在某些技術層面上則持多種意見。保險業監督將於第二階段制訂詳細建議及進行量化影響研究，然後再次諮詢業界。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政府統計處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統計數據，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以表列出在過去5年進行過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詳情，包括主題內容及涉及開支；
2. 當局有否就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精神健康或病患的人士包含在相關調查之內，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於過去5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詳情載列於附件。
2.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題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目前為止，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收到政策局／部門要求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另一方面，政府統計處於2011-12及2013-14年度進行有關健康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收集了報稱長期疾病的統計數據，包括精神病患。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名稱／主題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0-11	
有關就業的關注事項和培訓需要、教育改革及提供運動設施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00
有關吸煙、飼養貓狗和使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情況及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10
2011-12	
有關使用新媒體、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數碼地面電視普及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0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1
2012-13	
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及家庭計劃服務的使用情況、香港的語言使用情況和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33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有關吸煙及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4
2013-14	
有關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和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4.98
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經常和定期前往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58
有關健康事項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25

統計調查名稱／主題	合約費用 (百萬港元)
2014-15	
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2.77
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樓宇單位分類（公屋、居屋、私樓、丁屋、村屋等），全港沒有用水量（或不用繳交水費）的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2)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樓宇單位分類（公屋、居屋、私樓、丁屋、村屋等），全港沒有用電量（或不用繳交電費）的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3)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按樓宇單位分類（公屋、居屋、私樓、丁屋、村屋等），每年的住戶數目及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4)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家庭住戶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列載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屋宇單位類型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數目	家庭住戶數目 ⁽³⁾
永久性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722 161	720 892
資助出售單位	379 002	377 615
私人住宅單位	1 077 123	1 073 788
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25 669	124 975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22 472	22 681
員工宿舍	21 693	21 53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¹⁾	14 425	8 396
臨時屋宇單位 ⁽²⁾	18 580	18 911
總計	2 381 125	2 368 796

註： (1) 包括非住宅樓宇內的屋宇單位，以及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例如老人院、酒店、學生宿舍）。

(2) 包括有人居住的船艇。

(3) 不包括居住在供集體住宿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往3年就綱領(6)勞工統計所作的統計調查數目及調查項目的名稱、性質及相關費用為何？
- (2) 政府有否就特定行業勞工短缺的情況進行獨立統計，特別是建築業、護理等勞工短缺的行業；如有，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 (1) 政府統計處在過往3年(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就綱領(6)勞工統計進行了5項定期性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有關統計調查的名稱及性質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性質
(i) 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各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
(ii) 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在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工作的地盤工人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
(iii)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按季進行，以提供工資指數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反映勞工價格和勞工收入的變動情況。
(iv) 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按年進行，以提供薪金指數，反映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薪金率的變動情況。

統計調查名稱	性質
(v)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按年進行，以就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和分布、就業情況及人口特徵，提供全面的數據。

此外，政府統計處分別在2012年及2014年進行了一項非定期性的僱員福利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僱傭福利的資料。

進行上述統計調查為綱領(6)勞工統計的一部分工作。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2) 政府統計處透過進行定期性的統計調查，按季搜集機構單位（包括建築地盤、護養院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職位空缺資料，反映不同行業的勞工短缺情況。進行有關統計調查的預算開支已包括在綱領(6)勞工統計的2015-16年度預算開支內，總數為8,6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將在2015-16年度，展開每5年進行1次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有關統計數據預計將在何時完成並告知公眾；
2. 就社會普遍關注的劏房問題，政府統計處是否有計劃在進行人口普查時一併搜集相關數據，統計全港劏房的數量，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3. 統計處會否計劃就全港的劏房數量進行一次深入的統計調查？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預期於2016年8月初完成中期人口統計的外勤工作，並於2017年初開始分階段發表統計結果。
- 2.及3. 政府統計處計劃透過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有關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資料，包括分間樓宇單位的數目、居於這類單位內的住戶及人口的數目，以及其社會經濟特徵。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在2014-15年度外判進行了一項有關住屋狀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估計全港樓齡達25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的總數和居於這類單位內的人口總數，並搜集居於這類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及居住狀況。運輸及房屋局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在2015-16年度再外判一項類近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更新上述分間樓宇單位的統計數字及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社會統計2015-16年度預算比上年大幅增長43.6%，相信是與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有關，倘若撇除此特殊項目，增長幅度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政府統計處2015-16年度社會統計綱領下的預算為1.435億元，比去年增加43.6%，主要是為籌備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而預算的撥款所致。撇除有關撥款，2015-16年度社會統計綱領下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約增加1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住戶統計調查，處方可否告知：

1. 分別列出過去二年外判的住戶調查的主題及費用；
2. 過去二年，有否委托本港以外機構在當地，例如廣東省作相關統計調查，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在過去兩年(即2013-14及2014-15年度)就綱領(2)社會統計，外判的住戶統計調查的主題及費用如下：

	統計調查	主題	費用 (百萬 港元)
2013-14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	4.98
		● 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普及程度	
		● 運用時間的模式	2.58
		● 經常和定期前往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	
		健康事項	2.25
2014-15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2.77
		住屋狀況	1.40

	統計調查	主題	費用 (百萬 港元)
	有南亞裔學童家庭住戶統計調查	有南亞裔學童的住戶的社會及經濟狀況	0.90

2. 由政府統計處負責外判的住戶統計調查的主題，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在過去兩年，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接獲要求在本港以外進行住戶統計調查，所以沒有委託本港以外機構在當地進行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表示會繼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並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進行一項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各方面的運作情況和評估其設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4-15年度的籌劃工作進展如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2) 2015-16年度的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分項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政府統計處在2014-15年度，開展了數據項目、樣本設計、多模式資料搜集方法、開發電腦系統等籌劃工作。截至2015年3月6日，涉及開支約為2,790萬元。

2015-16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於2015年6月至8月，進行為測試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各方面的運作情況和評估其設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以及制定推廣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宣傳計劃。涉及開支預算分項為：

(a) 開設有時限職位	2,760萬元
(b)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及臨時外勤工作人員	1,060萬元
(c) 租金	1,190萬元
(d) 行政和雜項開支	790萬元
合計	5,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表示會根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繼續支援就中小企業和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選定產業作更詳細分析。當局可否告知當中的具體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在支援就中小型企業作更詳細分析方面，政府統計處已由2009年統計年開始，擴大「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抽選的機構單位總數由17 000間增加至21 000間，以編製更詳細的中小型企業營運統計數字，以及協助分析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型企業營運情況的影響。

與此同時，政府統計處亦在樣本中增加了香港享有明顯優勢的選定產業的機構單位數目，以便每年編製有關這些產業的更精確統計數字，從而反映它們的最新發展及對本港經濟的貢獻。

政府統計處已由2009-10年度起增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及調配內部人手，以處理上述工作。增設職位在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150萬元。在2015-16年度，不需要就有關的工作進一步增加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

1. 各月份的主要經濟指標（包括本地生產總值、人均GDP、GDP實質增長、失業率、零售業銷售額增長、訪港旅客增長）、貨物貿易表現和服務貿易表現數據。
2. 各月份本港四大經濟支柱行業，包括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和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業的數據表現。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的按月失業率、零售業銷售額、訪港旅客和貨物貿易統計數據分別載列於表1至表4。政府統計處沒有本地生產總值與其實質增長、服務貿易統計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按月數據，相關的按季／按年數據則分別載列於表5至表7。
2. 2012年及2013年的四大主要行業，包括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和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業的按年統計載列於表8。政府統計處暫時沒有2014年的統計數據。

表 1：失業率

期間	經季節性調整 (%)
11/2011 - 1/2012	3.2
12/2011 - 2/2012	3.4
1/2012 - 3/2012	3.4
2/2012 - 4/2012	3.3
3/2012 - 5/2012	3.2
4/2012 - 6/2012	3.2
5/2012 - 7/2012	3.2
6/2012 - 8/2012	3.3
7/2012 - 9/2012	3.3
8/2012 - 10/2012	3.4
9/2012 - 11/2012	3.4
10/2012 - 12/2012	3.2
11/2012 - 1/2013	3.4
12/2012 - 2/2013	3.5
1/2013 - 3/2013	3.5
2/2013 - 4/2013	3.5
3/2013 - 5/2013	3.4
4/2013 - 6/2013	3.3
5/2013 - 7/2013	3.4
6/2013 - 8/2013	3.4
7/2013 - 9/2013	3.4
8/2013 - 10/2013	3.3
9/2013 - 11/2013	3.4
10/2013 - 12/2013	3.2
11/2013 - 1/2014	3.2
12/2013 - 2/2014	3.1
1/2014 - 3/2014	3.1
2/2014 - 4/2014	3.1
3/2014 - 5/2014	3.1
4/2014 - 6/2014	3.2
5/2014 - 7/2014	3.3
6/2014 - 8/2014	3.3
7/2014 - 9/2014	3.3
8/2014 - 10/2014	3.3
9/2014 - 11/2014	3.3
10/2014 - 12/2014	3.3
11/2014 - 1/2015	3.3 [#]

臨時數字

表2：零售業銷貨額（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	月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1	43,152	14.9
	2	33,777	15.6
	3	36,571	17.1
	4	35,694	11.4
	5	35,991	8.7
	6	34,781	11.0
	7	36,544	3.9
	8	35,827	4.6
	9	34,110	9.4
	10	35,534	3.9
	11	36,518	9.4
	12	46,999	9.1
2013	1	47,667	10.5
	2	41,443	22.7
	3	40,160	9.8
	4	43,075	20.7
	5	40,626	12.9
	6	39,887	14.7
	7	39,951	9.3
	8	38,711	8.1
	9	35,831	5.0
	10	37,783	6.3
	11	39,629	8.5
	12	49,686	5.7
2014	1	54,530	14.4
	2	40,551	-2.2
	3	39,568	-1.5
	4	38,815	-9.9
	5	39,035	-3.9
	6	37,130	-6.9
	7	38,666	-3.2
	8	40,057	3.5
	9	37,556	4.8
	10	38,323	1.4
	11	41,294	4.2
	12	47,713	-4.0
2015	1	46,560 [#]	-14.6 [#]

臨時數字

表3：訪港旅客數字

年	月	百萬人次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1	4.1	15.1
	2	3.4	15.3
	3	3.7	16.4
	4	3.8	14.4
	5	3.6	12.7
	6	3.6	19.3
	7	4.4	13.8
	8	4.9	20.5
	9	3.8	18.8
	10	4.2	11.9
	11	4.2	18.7
	12	4.8	15.1
2013	1	4.6	11.9
	2	4.0	19.3
	3	4.1	10.2
	4	4.3	11.5
	5	4.1	13.8
	6	4.2	16.0
	7	4.8	10.6
	8	5.4	9.4
	9	4.3	13.9
	10	4.6	9.1
	11	4.6	8.6
	12	5.2	9.3
2014	1	5.5	17.8
	2	4.4	9.8
	3	4.8	18.1
	4	4.7	10.9
	5	4.6	10.8
	6	4.5	6.9
	7	5.4	11.2
	8	6.0	12.2
	9	4.7	10.2
	10	5.2	12.6
	11	5.3	15.7
	12	5.7	8.5
2015	1	5.6	2.8

表4：貨物貿易統計（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	月	整體出口		進口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1	259,300	-8.6	268,156	-10.5
	2	259,750	14.0	305,536	20.8
	3	262,425	-6.8	306,301	-4.7
	4	266,253	5.6	309,126	5.0
	5	294,506	5.2	330,072	4.6
	6	278,228	-4.8	322,932	-2.9
	7	276,208	-3.5	316,338	-1.8
	8	311,657	0.6	347,689	0.9
	9	313,161	15.2	358,312	14.9
	10	297,027	-2.8	339,699	3.3
	11	307,767	10.5	351,838	9.0
	12	310,964	14.4	358,914	11.9
2013	1	304,818	17.6	332,281	23.9
	2	215,742	-16.9	249,729	-18.3
	3	291,711	11.2	340,857	11.3
	4	290,267	9.0	332,963	7.7
	5	291,542	-1.0	335,809	1.7
	6	277,637	-0.2	327,309	1.4
	7	305,413	10.6	342,565	8.3
	8	307,490	-1.3	347,059	-0.2
	9	317,830	1.5	359,841	0.4
	10	323,144	8.8	361,196	6.3
	11	325,522	5.8	370,104	5.2
	12	310,877	**	365,228	1.8
2014	1	303,456	-0.4	323,436	-2.7
	2	212,914	-1.3	266,587	6.8
	3	301,523	3.4	351,889	3.2
	4	285,682	-1.6	340,972	2.4
	5	305,973	4.9	348,323	3.7
	6	309,211	11.4	352,316	7.6
	7	326,160	6.8	368,293	7.5
	8	327,225	6.4	358,750	3.4
	9	331,986	4.5	382,355	6.3
	10	331,727	2.7	381,569	5.6
	11	326,783	0.4	378,946	2.4
	12	312,755	0.6	372,007	1.9
2015	1	311,871	2.8	348,886	7.9

** 變動在 ±0.05% 之內

表5：本地生產總值*

年	季	以當時市價計算		實質增長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1	483,654	4.4	0.8
	2	473,958	3.8	1.0
	3	523,740	5.7	1.8
	4	555,707	7.1	3.1
2013	1	507,518	4.9	3.2
	2	490,962	3.6	2.8
	3	548,852	4.8	2.8
	4	584,472	5.2	2.8
2014	1	532,711	5.0	2.6
	2	521,577	6.2	1.8
	3	579,893	5.7	2.7
	4	611,566	4.6	2.2

* 只有按季統計數字。

表6：服務貿易統計（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	季	輸出		輸入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百萬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1	241,954	9.7	112,571	8.2
	2	231,761	8.4	107,457	3.6
	3	256,773	3.1	115,133	0.5
	4	272,559	5.8	120,221	3.4
2013	1	254,490	5.2	114,239	1.5
	2	246,553	6.4	107,305	-0.1
	3	270,985	5.5	118,066	2.5
	4	286,261	5.0	127,604	6.1
2014	1	265,791	4.4	114,422	0.2
	2	244,736	-0.7	115,549	7.7
	3	278,769	2.9	123,696	4.8
	4	287,606	0.5	127,494	-0.1

* 只有按季統計數字。

表7：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	港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2	284,720	4.1
2013	296,599	4.2
2014	310,113	4.6

* 只有按年統計數字。

表8：四個主要行業統計（以當時市價計算）*

	增加價值					
	百萬港元 ⁽¹⁾		按年變動百分率		佔本地生產總值 ⁽²⁾ 的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1. 金融服務	319,300	346,000	4.6	8.3	15.9	16.5
2. 旅遊	94,600	105,900	9.7	11.9	4.7	5.0
3. 貿易及物流	495,400	500,500	2.0	1.0	24.6	23.9
4. 專業服務及其他 工商業支援服務	257,600	260,200	9.2	1.0	12.8	12.4
四個主要行業	1,166,800	1,212,500	4.9	3.9	58.0	57.8
本地生產總值 ⁽²⁾	2,013,000	2,097,500	5.9	4.2	100.0	100.0

	就業人數					
	人數 ⁽³⁾		按年變動百分率		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1. 金融服務	228 800	231 700	1.1	1.3	6.3	6.2
2. 旅遊	250 900	269 700	6.3	7.5	6.9	7.2
3. 貿易及物流	764 900	767 200	-1.2	0.3	20.9	20.6
4. 專業服務及其他 工商業支援服務	483 000	495 600	2.9	2.6	13.2	13.3
四個主要行業	1 727 600	1 764 200	1.3	2.1	47.2	47.3
總就業人數	3 657 100	3 728 500	2.2	2.0	100.0	100.0

(1) 增加價值和本地生產總值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億位數。

(2) 指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3) 就業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只有按年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中顯示：「簽發或續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2014年度與2013年比增加299個（106.79%），2015年度預算較2014年度再增45個（7.8%）。

但由於近年當局及銀行嚴格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部分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在銀行保有交易戶口。對此，本年度增加的45個牌照中預計有多少個是新經營者？而預計有多少個將會在本年度結業？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本年度預計的新增或續發牌照數目乃根據2014年實際情況推算得出，惟因金錢服務經營者各有其獨特業務結構和財政背景，海關無法預先估計將有多少個新經營者進入市場或現有經營者決定結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需檢討開支情況，以及著手整合各項服務和資助計劃，以求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見2014-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139段)。請政府告知本會：

- (i) 就下表內編制職位數目於來年預算相較去年度增減人數/幅度較大或較少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請提供其增/減的職位所屬職級及數目？
- (ii) 以上增/減的相關職位涉及增加或減少的年薪及福利開支總數為何？
- (iii) 增/減相關職位的主要原因為何？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職位數目總數 31.3.2015 修訂預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職位數目總數 31.3.2016 預算	增/減人數 (百份比)
香港金融管理局	23	18	-5 (-21.7%)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金管局計劃於2015-16財政年度刪減5個非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職位，當中包括1個高級銀行審查主任、3個銀行審查主任以及1個助理銀行審查主任的職位。有關職位的刪減是源於人員的自然流失，並預期可每年節省約7,300,000元的薪酬及福利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會按照現行模式以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一次不多於一百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年期為三年，並每半年派發跟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

1. 過去四批iBond的持有人數目(若有變化，請分別列出原先與最新數字)分別是多少？在各批持有人中，他們初始時最多每人獲分派的iBond數量，以及在最新一次派息時，有百分之多少的持有人持有量一直維持不變？又有多少人分別曾經增持或減持？
2. 請以列表形式闡明，自2011年政府發行iBond後，過去四年向各批iBond持有人派發的年息率水平、與當年通脹率比較、涉及的利息支出總金額，以及債券到期收益率(部分或不適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就過去四年所發行的iBond而言，獲配發iBond的申請人數目分別為155 835人、332 467人、520 823人及488 170人。在各次發行中，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獲配發的iBond手數(每手面值\$10,000)分別為45手、4手、2手及3手。由於iBond持有人獲配發iBond後可透過二手市場自由買賣，因此政府沒有在配發後iBond持有人的統計數字。

iBond的息率是以其浮息(即最近6個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或定息(即1.00%)的較高者為準。過去四批iBond的息率每次派息均按其浮息釐定。有關各批iBond的派息率(即當時最近6個月平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及利息支出總金額詳情表列如下：

iBond 1 (2011年發行，2014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2年1月30日)	6.08%	309.8
第二次付息 (2012年7月30日)	5.07%	252.8
第三次付息 (2013年1月28日)	3.38%	168.5
第四次付息 (2013年7月29日)	3.77%	188.0
第五次付息 (2014年1月28日)	4.78%	239.7
第六次付息 (2014年7月28日)	4.02%	199.3

持有 iBond 1 直至到期總收益率：13.6% (即每10,000元債券獲得利息共約1,358元)。

iBond 2 (2012年發行，2015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 (2012年12月24日)	3.48%	176.4
第二次付息 (2013年6月24日)	3.73%	186.0
第三次付息 (2013年12月23日)	4.72%	235.4
第四次付息 (2014年6月23日)	4.12%	205.4
第五次付息 (2014年12月22日)	4.50%	224.4

iBond 3 (2013年發行，2016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2013年12月24日)	4.72%	236.6
第二次付息(2014年6月24日)	4.12%	205.4
第三次付息(2014年12月24日)	4.50%	225.6

iBond 4 (2014年發行，2017年到期)

	派息年息率 (%)	利息支出總金額 (百萬港元)
第一次付息(2015年2月11日)	4.95%	24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56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個，增幅為3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當局設有17個首長級職位，並將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18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8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59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2015-16年度建議開設的3個非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開設原因</u>
1. 高級行政主任	1	成立籌備小組，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等。
2. 庫務會計師	1	
3. 文書助理	1	

2015-16年度的18個首長級和15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 完 -

職級	編制	薪金及津貼, 如有 (百萬元)	主要工作
首長級			維持並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 確保金融市場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並受到審慎而適當的監管；以及 營造公開、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場發展的營商環境。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2.9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2.36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2	4.28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8	14.75	
保險業監理專員	1	2.3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4	7.37	
首席行政主任	1	1.55	
非首長級			
總行政主任	4	4.89	
高級政務主任	10	13.06	
高級經濟主任	1	1.22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10	12.23	
警司	1	1.23	
政務主任	4	3.28	
經濟主任	1	0.82	
保險業監察主任	25	21.42	
高級行政主任	9	8.07	
高級新聞主任	1	0.82	
庫務會計師	1	0.86	
一級行政主任	7	4.56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18	7.76	
二級行政主任	1	0.43	
私人助理	1	0.65	
高級文書主任	1	0.49	
高級私人秘書	2	0.99	
文書主任	4	1.49	
一級私人秘書	15	5.60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0.28	
助理文書主任	26	6.06	
二級私人秘書	3	0.70	
文書助理	8	1.45	
貴賓車司機	1	0.21	
二級工人	4	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去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政府會向該局撥款5億元以應付部分初期營運開支和作緊急儲備。就此，局方預算調撥的政府人員職位及薪酬開支為何，而成立監管局涉及的前期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自行聘請員工。根據在2010年完成的顧問研究，保監局約需240名員工，而初期的營運開支每年約為2.4億元。為加快成立保監局，我們計劃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內，成立籌備小組，當中包括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及三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庫務會計師及1名文書助理)，為期約18個月，以協助臨時保監局着手招聘職員、制訂和推行內部行政／財務制度和程序、準備辦公地方、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執行其他秘書及行政職能。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約為1.55百萬元，而其他三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年薪開支則約為1.93百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	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提出建議。	範疇涵蓋保障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包括預定的基金金額及徵費率)、及管治安排等。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由顧問安排人手進行研究；財經事務科以現有人手負責監管研究進度和跟進顧問建議。	200萬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	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顧問研究。	考察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的監管要求。	範疇涵蓋不同國家有關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監管規定，包括其發牌制度及操守要求。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同上	30萬
2012年5月至12月	強制繼承權規則對信託的影響。	就強制繼承權規則及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就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立法。	信託法	何錦璇 教授	同上	16萬5千
2012年6月至2015年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	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建議。	範疇涵蓋量化方面的要求(包括資本充足水平及估值)、非量化方面的要求(包括公司管治和企業風險管理)以及向公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的要求。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同上	56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貸款中介服務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有的更懷疑使用誤導手段吸引市民貸款；現時該等貸款中介公司並沒有任何規管；於2015-16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把訂立規管貸款中介公司規管機制的研究工作納入局方的工作計劃之中；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0(1)條，任何人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該條例第29(10)條亦訂明，放債人（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違反有關條文即屬犯罪。

此外，財務中介機構的宣傳手法亦可受《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在該條例適用範圍內提供服務的商戶，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即屬犯罪。

基於上述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計劃把問題所述的事宜納入2015-16年度的工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的金融發展局的主要工作為何？
- (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金融發展局的主要工作為何？
- (三)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過去一年，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共發表了7份報告，探討的課題包括：如何進一步鞏固本港的集資及證券投資平台、拓展內地機遇及人民幣商機，以及為金融業發展人力資源。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宏觀和微觀層面建議，供政府、監管機構、業界及相關人士考慮，以便各方推出相應的措施。此外，金發局亦與相關機構合作，參與多項國際、內地及本地活動，協力推廣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去年10月在巴黎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路演中協辦金融研討會，以及在今年1月亞洲金融論壇中贊助及協辦有關資產及財富管理的專題早餐會。金發局亦於去年11月舉行「就業資訊日」，吸引四百多人參與，讓參加者可以藉此進一步了解業內不同職位和範疇的工作。

據了解，金發局於來年會繼續致力研究本地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包括中國企業走出去、人民幣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等等所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如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等機構舉辦的海外路演)，以及推動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並就行業的發展諮詢業界和向政府提出建議。

金發局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470萬元，主要用於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進行研究。人手方面，目前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1名高級經濟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3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貿發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5年至16年度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二) 在2015年至16年度財經事務科轄下的第一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在2015年至16年度財經事務科轄下的第二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四) 在2015年至16年度財經事務科轄下的國際及內地事務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一)、(二)、(三)及(四)：

科/組別	編制	薪酬 (包括薪金、津貼，與工作 相關的津貼及與員工有關 連的開支，如有) (百萬元)	運作開支
(1) 財經事務科	177	142.7	229.8
(2) 財經事務科 - 第一組	6	5.7	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3) 財經事務科 - 第二組	5	4.5	
(4) 財經事務科 - 國際及 內地事務組	5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表示會撥款一億元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聚焦於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為該等界別培訓人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先導計劃預算受惠的人數為何？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為推行上述先導計劃涉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1)

答覆：

參考了業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並撥款一億元，用以推出不同項目支持計劃的三個元素，即(i)加深社會，特別是學生對界別內不同工種性質和晉升前景的認識；(ii)提供實習機會；以及(iii)強化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和資助從業員參與這些課程。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下措施的細節，以確保計劃能切合業界需要，以達至先導計劃的目標。我們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現時，籌備推行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由本局從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以推行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 報價 /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 / 報價 /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例如保障範圍、經費籌集機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管治安排等提出建議。	200萬	2010年3月19日	已完成(2012年10月)	我們於2011年3月至6月就保障基金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2012年1月發表諮詢總結及最終建議。 我們正草擬成立該基金的法例。	研究的建議已被納入於諮詢文件與諮詢總結當中。
何錦璇教授	報價	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 就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為此立法。	9萬	2011年6月17日	已完成(2012年3月)	我們認同專家研究的結論，即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	研究結果已載於2012年3月就革新信託法建議發出的諮詢文件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價	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考察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及其銷售的監管要求。	30萬	2011年11月8日	已完成(2013年3月)	-	研究主要用作內部參考。
何錦璇教授	報價	強制繼承權規則對信託的影響 就強制繼承權規則及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應否就反強制繼承權條文立法。	16萬5千	2012年5月31日	已完成(2012年12月)	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確保有意到香港設立信託的海外財產授予在本港設立的在生信託的有效性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因應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回應者的意見和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已參照新加坡《受託人法》第90條,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	研究結果已載於2012年11月發表的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總結。 我們已透過《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對《受託人條例》(第29章)作出修訂,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此項修訂已於20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 此研究旨在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建議。	560萬	2012年6月21日	進行中	我們於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就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進行了諮詢。現正就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	不適用

b. 在2015-2016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待定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二階段)。 此研究旨在就第一階段顧問報告所建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制定具體細則及就有關的影響進行量化研究。	待定	待定	籌備中	-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2)

答覆：

1. 日常檔案管理的工作和執行與檔案管理相關的措施，均由現有人手負責。其中，財經事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即政府統計處和破產管理署)均已委派部門檔案經理及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統籌檔案管理事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96 – 2014	147本檔案 (約6.6直線米)	2 – 7年或保存至被取代/過時	其中37本為機密文件	仍在應予保存期間
業務檔案	1977 – 2014	5 909本檔案 (約263.5直線米)	2 – 30年	其中439本為機密文件	仍在應予保存期間

3. 過去一年，本科及轄下部門沒有移交檔案予政府檔案處保存。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政策	1988 – 2008	9本檔案 (約1直線米)	不適用	4 – 5年	其中1本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常規	1974 – 2011	1 169本檔案 (約46.8直線米)	不適用	2 – 5年或保存至被取代/過時	其中257本為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其他	1983 – 2010	23本檔案 (約1.5直線米)	不適用	2 – 7年或保存至被取代/過時	其中2本為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破產案及強制性清盤案個案的檔案	1976 – 2003	4 625本檔案 (約137.6直線米)	2012	2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分別 的最終實際 開支	該年度每位 出席人士連 酒水在內的 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 名賓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 客的次數、及接 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 日)	該次接待的賓 客所屬部門／ 機構 (請按部 門或機構及人 數列出) 及職 銜	該次接待 的食物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酒水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送禮開 支	該次接待的地 點 (部門辦公 室／政府設施 的餐廳／私營 食肆／其他 (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3)

答覆：

一般而言，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得體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財經事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即政府統計處和破產管理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15萬元及12萬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20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的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一階段)。此研究旨在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建議。	560萬	2012年6月21日	進行中	我們於2014年9月至12月期間就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進行了諮詢。現正就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	不適用

(b) 內部研究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c) 在2015-2016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待定	招標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第二階段)。 此研究旨在就第一階段顧問報告所建議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制定具體細則及就有關的影響進行量化研究。	待定	待定	籌備中	-	不適用

- (d) 跟一般政府部門處理投標的考慮準則一樣，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之前，我們主要考慮研究機構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負責的隊伍是否具備適當經驗、才幹及專業資格去進行是項研究；研究機構準備投放的資源和時間；以及所需的費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 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 該項文件是否公開? 若否, 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 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 若否, 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 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 若有, 是以甚麼形式進行? 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5)

答覆:

香港與內地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上的金融合作日益緊密, 特別是在2011年3月公布國家「十二五」規劃, 以及同年8月及2012年6月宣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新措施後, 兩地的金融合作愈加密切。我們一方面按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述, 推動各項政策措施, 以鞏固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同時, 我們擔當內地與世界接軌的橋樑, 促進內地多層次金融市場建設, 以達至互惠雙贏。有關金融方面的措施正逐步落實。

粵港金融合作方面, 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2014年, 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量達62,580億元人民幣, 當中有約兩成為粵港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另外, 跨境人民幣貸款於2013年初在前海啟動, 為加強粵港兩地的跨境人民幣業務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截至2014年12月底, 前海備案的跨境人民幣貸款超過800億元人民幣。此外,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 可以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支行。截至2014年底, 已有6間香港銀行在粵設立共61間異地支行。證券業方面, 《CEPA補充協議十》放寬香港金融機構以合併持股方式, 與內地公司在廣東省和深圳市成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保險業方面, 《CEPA補充協議八》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剛於今年3月1日實施的《CEPA廣東協議》進一步簡化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設立保險代理公司的手續。另外, 《CEPA廣東協議》亦鼓勵廣東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把保險業務分保到香港, 以更有效管理風險, 同時允許符合條件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廣東擔任合夥制

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已於今年3月11日在廣州舉行，雙方共同編制了《2015年重點工作》，與金融有關的重點工作涵蓋人民幣業務、銀行、保險和證券範疇。雙方同意未來一年應利用「深港通」契機，深化兩地證券市場合作。此外，除了繼續爭取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外，雙方亦會積極爭取將前海現行實施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政策實施範圍擴展至南沙及橫琴，以促進香港離岸市場人民幣資金的循環和使用，並支持廣東重點地區的實體經濟發展。

滬港金融合作方面，兩地根據於2010年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商討金融市場發展合作，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例如在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金融服務辦公室的支持下，自2012年首次推出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成績理想，我們會在2015年繼續舉辦該計劃。此外，滬港通自去年11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我們會檢討滬港通的經驗，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優化滬港通和啟動深港通的安排，向兩地資本市場全面互聯互通邁進。我們亦會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

閩港金融合作方面，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於今年1月22日在福州舉行，雙方討論加強兩地在經貿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並簽署了《關於加強閩港金融合作的協議》，加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市場和會計服務業的合作，以及建立溝通聯絡機制，就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閩港合作等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另外，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特區政府已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與金融相關的建議包括深化「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方向，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投融资平台；以及深化和擴大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在過程中，香港可以配合國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香港作為試驗田，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容許資本帳目以循序漸進和於風險可控情況下逐步開放，長遠實現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同時，這亦有利於支持和鞏固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以及轉型成爲一個能夠提供全方位股本、定息、貨幣及商品產品的綜合性國際金融中心。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2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詳情見附件。

- 完 -

年度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出席人員	行程日數	旅費(元)	酒店住宿(元)	酬酢(元)	其他開支*(元)	總計(元)
2010-11	24	北京、上海、福州、廣州及深圳	每次訪問1至10人不等。	每次訪問1至4日不等。	180,000	86,000	6,505	90,000	362,505
2011-12	23	北京、上海、天津、大連、南昌、廣州、東莞及深圳	每次訪問1至5人不等。	每次訪問1至4日不等。	157,000	60,000	0	45,000	262,000
2012-13	24	北京、上海、西安、海口、廣州及深圳	每次訪問1至4人不等。	每次訪問1至4日不等。	99,000	42,000	780	36,000	177,780
2013-14	23	北京、上海、重慶、寧波、博鰲、廣州及珠海	每次訪問1至7人不等。	每次訪問1至6日不等。	186,000	101,000	342	71,000	358,342
2014-15 (至2015年2月28日)	18	北京、上海、西安、福州及博鰲	每次訪問1至5人不等。	每次訪問1至6日不等。	211,000	93,000	0	60,000	364,000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以上外訪的主要目的是出席研討會/論壇，或與相關財金官員會面，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推廣香港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參與外訪可包括由助理秘書長至常任秘書長或同等職位的官員。

特區政府一向均會向外公布各司長及局長的官式外訪活動。政策局其他官員有時亦須就一些議題到香港以外的地區進行工作層面的會面或會議等。就這些工作層面的會面或會議，由於可能屬例行性質，或討論內容仍在磋商階段，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及作適當記錄安排。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活動推廣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派發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或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年前就如何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深入了解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成本，提出了一系列策略性的建議及改善措施。就報告提出的改革方向和相關措施，請當局闡明以下問題：

1. 積金局曾表示會爭取政府立法設定基金收費上限，就此，計劃研究進度為何？
2. 就建議引入非牟利營運者，提供簡單、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目前是否已擱置有關研究？若是，原因為何？若否，未來的計劃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3. 安永就降低強積金行政成本提出的五項策略性提議，當中在協助業界整合強積金計劃、投資基金、受託人和行政平台，以及採用端對端的網上電子付款及數據處理程序方面，最新進展及成效如何？
4. 就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方面，計劃自2013年推行以來的最新進展及成績如何？
5.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自推行以來，累計有多少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申請轉移他們的累算權益？佔總供款僱員百分之多少？計劃推行前後，個人賬戶數目的變化為何？
6. 強積金的管理費平均收取水平，自2011年底至今的變化為何？具體調減的情況為何？包括個別的最大的減幅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1-2. 我們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認為，要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最務實且有效的改革措施是改善投資選擇的框架，推出有收費管

制的「核心基金」。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值的0.75%。這涵蓋有關成分基金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管理費用，如受託人、投資管理及分銷的行政和服務費用。為符合退休儲蓄的目標，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設計須按劃一策略作投資，而「核心基金」的投資風險須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調整，如須在計劃成員年滿50歲起，逐步減持其涉及高風險資產的投資由60%降至65歲的20%。

政府認為「核心基金」，一如強積金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應由市場營運，不會考慮成立公共受託人的營運模式。由公共受託人營運「核心基金」需設置新的運作系統和重覆私營受託人的行政工作，並需經過長時間籌備和發展才可推行。反之，由市場負責營運「核心基金」，將能最快捷有效地向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符合退休儲蓄目標的低收費基金。我們和積金局會在推出「核心基金」後，着力監察市場營運，務求達致降低成本及收費的政策目的。

參考於2015年3月12日就「核心基金」公布的諮詢總結，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以期於2016年推出「核心基金」。

3. 在整合強積金計劃和基金方面，受託人應積金局的呼籲，刪減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過去2年，受託人已將2個計劃與現有計劃合併，而因計劃或基金整合或合併而終止營運的基金則有25個。最近，另有1家受託人公布將併購另1家受託人的強積金和其他退休計劃的業務。

積金局於2014年6月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該系統是受託人之間的支付系統。現時所有受託人已採用該系統處理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給另一受託人，省卻以往郵寄及以人手進行簽發、核對和兌現支票的手續和時間，亦有助提升轉移過程的準確性和效率。積金局表示，系統運作順暢，並縮短了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轉移所需的時間（由以往平均3至4星期減至2至3星期）和投資空檔期（由以往平均2星期減至1星期）。

4. 積金局一直呼籲計劃成員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個人帳戶。自2013年以來，積金局更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和便利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以提供空間讓收費進一步下調。除了向擁有多於1個強積金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發信和整合申請表外，積金局亦向所有計劃成員發出宣傳單張、與受託人合作向即將離職的計劃成員發出整合個人帳戶備忘，並簡化申請表。由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受託人已收到超過131 000宗整合申請。
5. 「僱員自選安排」由2012年11月開始實施至2015年1月，各受託人共接獲197 000宗轉移申請，佔該期間僱員的供款帳戶平均數目的6%。個人帳戶由2014年10月的421.4萬個上升至今年1月底的489.2萬個，增加了67.8萬個帳戶。
6. 自2011年底至2015年2月，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1.77%降低至1.65%。此外，積金局自2012年年底推出多項措施令收費下調，包括促請受託人推出「低收費基金」^註。措施已漸見成效，截至2015年2月，共有181個基金（即4成基金）調

低管理費，收費減幅高達70%及共有173個「低收費基金」（即接近強積金基金總數的4成）。

註：「低收費基金」是指基金開支比率 $\leq 1.3\%$ 或現行管理費 $\leq 1\%$ 的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於2014年11月取消了人民幣每天每人2萬元的兌換上限。

1. 自取消了人民幣每天每人2萬元兌換上限後，本港人民幣資金池(包括本港人民幣存款及存款證的總額)水平變化為何?
2. 市場的人民幣投資產品數量及種類有何具體變化?
3. 自取消了人民幣每天每人2萬元兌換上限後，香港與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互動與合作有何變化?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如何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間多個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龍頭角色?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兌換20,000元人民幣的限制於2014年11月取消後，不但便利香港居民參與滬港通及各種人民幣金融交易活動，而且有利於香港金融機構推出更多種類的人民幣投資產品。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客戶存款和銀行發行的存款證餘額)由2014年10月底的11,17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5年1月底的11,310億元人民幣。隨著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更趨活躍，香港與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互動與合作將會增加。

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性公積金的投資回報方面，請闡明以下數方面：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強積金自2000年12月推出以來，每年供款人錄得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回報率。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沒有個別成員的投資回報資料。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註1,2}載列如下：

過去5年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年份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2010	7.8%
2011	-11.3%
2012	12.4%
2013	7.4%
2014	1.5%

註1：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註2：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強制性公積金的投資回報方面，請闡明以下數方面：

以參與強積金的供款人歷年來的總供款金額作基礎，截至2014年底全港供款人的累算權益，與他們歷年來累積供款金額比較的投资總回報率最高與最低水平為何？平均水平又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沒有個別成員的投資回報資料。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和年率化內部回報率^{註1}載列如下：

過去5年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和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年份	(百萬港元)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註3}
	淨資產值		年內總淨供款 ^{註2} (c)	年內淨回報 ^{註3} (b)-(a)-(c)	
	年始 (a)	年末 (b)			
2010	308,870	365,442	31,215	25,356	7.8%
2011	365,442	356,035	34,028	-43,435	-11.3%
2012	356,035	439,839	37,350	46,455	12.4%
2013	439,839	514,065	40,192	34,033	7.4%
2014	514,065	565,083	42,951	8,067	1.5%

- 註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註2: 「年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 註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歷年來，每年僱主就對沖為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提取相關賬戶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款項所涉及的總金額及個案宗數。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過去5年，以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為理由而從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提取的金額載列如下：

年份	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百萬元）（註）
2010	2,103
2011	2,332
2012	2,270
2013	2,678
2014	3,006

註： 積金局只有就2014年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字，即45 400宗。由於1宗個案可涉及多於1名申索人（如僱主和僱員皆就相同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個案數目是指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三年，在本港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方式的上市公司所屬地區、業務類別、集資金額及佔總集資額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資料列於附件。

- 完 -

2012-13至2014-15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資料

按國家／地區 細分	04/2012 – 03/2013		04/2013 – 03/2014		04/2014 – 02/2015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香港	1,524.43	1.72%	33,381.36	16.15%	7,551.74	3.99%
日本	1,568.00	1.77%	516.06	0.25%	-	-
澳門	-	-	2,196.84	1.06%	-	-
馬來西亞	-	-	487.50	0.24%	2,024.10	1.07%
中國內地	85,104.84	96.26%	170,068.32	82.27%	179,435.40	94.87%
新加坡	216.13	0.24%	80.00	0.04%	122.50	0.06%
合共 ⁽¹⁾	88,413.40	100.00%	206,730.09	100.00%	189,133.73	100.00%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2-13至2014-15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資料

按業務類別 細分	04/2012 – 03/2013		04/2013 – 03/2014		04/2014 – 02/2015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首次公開集資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集資比率
消費品製造業	8,889.33	10.05%	35,482.27	17.16%	50,894.39	26.91%
消費者服務業	3,499.90	3.96%	15,213.02	7.36%	15,443.75	8.17%
能源業	9,806.45	11.09%	13,944.00	6.75%	-	-
金融業	42,323.63	47.87%	80,614.89	39.00%	15,801.08	8.35%
工業	3,159.79	3.57%	12,052.98	5.83%	14,411.32	7.62%
資訊科技業	241.80	0.27%	6,570.28	3.18%	12,919.86	6.83%
原材料業	8,529.82	9.65%	3,621.84	1.75%	6,775.65	3.58%
地產建築業	9,210.36	10.42%	14,568.32	7.05%	38,440.04	20.32%
電訊業	-	-	-	-	146.58	0.08%
公用事業	2,752.32	3.11%	24,662.49	11.93%	34,301.05	18.14%
合共 ⁽²⁾	88,413.40	100.00%	206,730.09	100.00%	189,133.73	100.00%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政府已於今年2月13日起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轉讓的印花稅。請提供亞太區各主要市場，包括香港的上市ETF產品市值及交易金額情況。同時，當局可否預計在取消徵收相關印花稅後，未來香港的ETF產品市值及交易金額會出現多大的增長變化？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在亞太區市場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產品的市值（即管理資產總額）及成交額如下：

市場	2014年管理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日本	88,832
香港	41,854
中國內地	35,636
韓國	17,883
澳洲	7,773
台灣	4,801
印度	2,371
新加坡	1,738
馬來西亞	290

市場	2014年管理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泰國	160
印尼	91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彭博、路透社，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市場	交易所	2014年成交額 (百萬美元)
日本	日本交易所集團——東京	306,644
中國內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4,199
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0,557
韓國	韓國交易所	146,949
中國內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50,313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115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9,375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957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1,854
印度	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220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137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17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1

資料來源：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自2010年當局將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ETF納入印花稅寬免範圍後，在香港上市的ETF數目由2010年年底的69，大幅增至2014年年底的122，而這類基金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也由2010年的24億元增至2014年的47億元。

為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ETF三方面的發展，當局已由2015年2月13日起寬免所有ETF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令港股成分高於40%的ETF也可降低交易成本。我們預料這項寬免可加強香港ETF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提升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以及區內ETF樞紐的地位。這有助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為市場從業員帶來新的商機，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此外，全面寬免ETF印花稅可為所有ETF（不論其資產組合如何）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請提供：

1. 2015-16 年度局方在有關方面的預算支出及與上年度比較;
2.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
3. 詳細具體工作計劃細項;
4. 過去10年的工作進度簡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自2004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多年以來，相關的業務範圍不斷擴大，較為重要的發展包括2007年首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2009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開展(試點計劃在2011年擴展至全國)、2011年內地推出人民幣外商直接投資管理安排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以及2014年推行滬港通。隨著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2014-15財政年度，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均有所提升。2014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2,58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63%。截至2015年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計達11,31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4%。

另外，香港繼續深化作為全球人民幣支付平台的角色。自2014年10月1日起，人民幣清算行的服務時間已由15小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延長至20.5小時(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至翌日凌晨5時正)，讓歐美時區的金融機構可在延長時段內，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2014年第四季，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平均每日處理金額高達8,500億元人民幣，較上一年同期上升80%。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223家銀行成為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參加行，當中198家屬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及內地銀行的海外分行。這些參加行組成了覆蓋全球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民幣支付網絡。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統計數字，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約佔全球進出內地和離岸市場交易總量的七成。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兌換20,000元人民幣的限制於2014年11月取消後，不但便利香港居民參與滬港通及各種人民幣金融交易活動，而且有利於香港金融機構推出更多種類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增長持續。銀行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大幅增長，由2013年年底的1,1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4年年底的1,880億元人民幣。2014年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達1,97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69%。截至2015年2月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3,740億元人民幣。另外，中央政府於2014年兩度在港發行總值280億元人民幣國債。

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滬港通於去年11月正式啟動。請提供以下資料及數據:

1. 滬港通的每天平均成交金額及宗數為何?其中滬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天成交分別為多少?分別佔滬股通及港股通總額度3,000億元及2,500億元的百分之多少?其中單日成交最高及最低紀錄為多少?各自佔總額度的百分之幾?
2. 就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方面，最新的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會有進一步發展?
3. 就兩地市場監管以及運作上的互聯互通，兩地相關交易所與監管當局有什麼舉措及未來計劃?
4. 政府為推廣滬港通，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的的工作，具體內容及計劃、時間以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1. 滬港通的統計數字列載於下表。在額度運用方面，應注意的是，額度的設計旨在監控跨境資金流動，且以淨買入為計算基準來反映市場活動，因此並非評估滬港通使用情況的合適指標。

	2014年 11月	2014年 12月	2015年 1月	2015年 2月
滬股通				
平均每日買賣成交額 (億元人民幣)	46.6	60.5	49.9	45.0
平均每日買賣成交宗數	106,144	127,468	132,665	132,484
單日買賣成交額最高紀錄 (億元人民幣)	120.8	102.4	77.3	72.8
單日買賣成交額最低紀錄 (億元人民幣)	24.8	35.1	31.1	26.7
總額度用量 佔總額度百分比 ^(註)	13.5%	24.9%	30.3%	35.8%
港股通				
平均每日買賣成交額 (億元港幣)	7.6	10.2	15.4	7.9
平均每日買賣成交宗數	15,431	17,460	24,290	15,943
單日買賣成交最高紀錄 (億元港幣)	23.4	25.3	32.6	13.0
單日買賣成交最低紀錄 (億元港幣)	3.8	4.6	10.4	5.1
總額度用量 佔總額度百分比 ^(註)	1.5%	4.2%	9.3%	1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註：額度用量以淨買入為計算基準。

2. 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3. 就滬港通而言，為強化現有合作框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在2014年10月17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多項事宜達成協定，包括：

- 訂明在滬港通下，若香港或上海股票市場出現潛在或涉嫌失當行為，雙方將就與風險和線索有關的信息和數據互相通報；
 - 就聯合調查作出承諾及制訂程序；
 - 若兩地同時發生失當行為，確保可互相配合採取執法行動；及
 - 確保兩地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夠保障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大眾，包括為向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補償而可能採取的必要行動。
4. 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路演所涉及的開支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對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承擔撥款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今年度並無新增承擔額。過去3年，除卻局方、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財政支持外，中心是入不敷支。本人去年已詢問副局長劉怡翔先生及中心董事對中心前景有何善法，局方卻回答將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研究。現在一年過去，本人欲知悉：

1. 中心的前景、未來的財政來源/撥款安排？
2. 副局長劉怡翔先生是否仍然擔任中心董事？
3. 根據過去編制，除副局長外，局方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支援，人手編制上有沒有改變？

局方過去為中心承擔了9,200萬元，有責任去監管公帑的運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1. 我們於2014年12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發出了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以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批出的9,200萬元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繼續資助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營運費用至大約2017年。雖然原定計劃是由2015年1月1日起，金融機構全數承擔調解中心的營運費用，但考慮到金融服務業對經費安排的關注，而且當中牽涉複雜的技術事宜，調解中心認為有需要深入研究日後的經費安排，包括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供款的機制。調解中心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正進行相關研究，以期在2016年上半年為日後的經費安排定案。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是局方在調解中心董事局的代表。

3.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人手編制並無改變，由副局長出任調解中心董事，並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局方新增首長級職位一名，本人欲知悉該新增職位負責的工作性質、薪級點，薪金及津貼等開支預算為若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2)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職級	開設原因	薪級點	涉及撥款 (包括薪金及津貼) (百萬元)
首席行政主任	成立籌備小組，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設置資訊科技系統等。	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	1.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部門開支--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一項，相比去年增幅為21.8%，由1,200萬元增至1,461.9萬元，本人欲知悉為何有此雙位數字增長？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2015-16年度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開支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8%，主要是由於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金發局開支主要用於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今年度一般部門開支較2014-15年度增加7.1%，即由6,764.8萬元增至7,247.9萬元的原因？由2012-13年度開始，該項目的開支不斷增加，4年間平均每年增幅為13%。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2015-16年度一般部門開支較2014-15年度增加7.1%，主要是由於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因為填補空缺及薪金增加而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詢問金融發展局的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政府共有5名人員及3名來自金管局、貿發局及證監會的人員協助金發局工作。本人要求提供金發局去年度及本年度的收支預算，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上述3個機構對金發局的財政支援金額及開支細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8)

答覆：

金發局2014-15年度的開支約180萬元，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則為470萬元，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開支細項方面，金發局開支主要用於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進行研究。

人手方面，目前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1名高級經濟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3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日期及更新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 (一) 我們一直透過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參閱，有關資料包括組織圖和職務、諮詢文件和總結、演辭和新聞公報、統計資料和報告及其他專題事項等等。這些資料以數碼格式(例如 JPG, GIF, MS Word, MS Excel, PDF 等)編制。我們亦將資料上載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於今年3月18日推出的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 (二)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三) 政府由今年開始，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以激發創意及民間智慧，利用公共資料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為市民帶來方便，拓展商機。

我們一直透過網頁及資科辦推出的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提供以數碼格式編制資料予公眾參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過去一年，財經事務科沒有設立或營運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3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

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亦須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 (二) 我們已更新所有電腦主機至 Windows 7 作業平台，暫時未有計劃更新作業系統版本。我們會因應業務需要及安排，更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我們在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採購平板電腦的開支為 \$4,888。我們所採購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短訊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我們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我們並沒有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我們沒有為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但已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
- (四) 本科已按現行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使用適時的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安排《常備承辦協議》，包括多款業界常用的資訊保安軟件，供各部門採購使用。

基於保安理由，我們不會公開有關本科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的詳細資料。本科沒有離線作業電腦主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立督導小組，與業界、科研和監管機構攜手，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年度當局就此項目有何工作計劃及具體研究項目，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及
- (b) 負責相關研究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並與小組討論具體工作及研究範疇。待小組作出討論後，我們會評估有關具體建議的財政安排。財經事務科會為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有關工作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名高級經濟主任及1名經濟主任負責，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會確保香港的金融制度與國際水平看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落實國際監管要求以確保香港的金融制度與國際水平看齊，一向是財經事務科的重要工作。此項工作涵蓋財經事務科內各個範疇，我們沒有有關工作開支分類細帳。

銀行監管方面，香港會繼續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時間表，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制訂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的要求。我們已於今年實施有關流動性標準和緩衝資本要求和落實相關的披露要求，並正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若干技術修訂，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

我們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推行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

去年3月通過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相關要求。該框架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得以實施，並為配合實施這些責任而引入備存紀錄責任。此監管制度將分階段實施，我們稍後會把第一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保險業監管方面，我們已在去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其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我們預計在通過條例草案後，隨即籌備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另外，我們正在研究為保險業引入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使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更為相稱，以符合國際要求及提升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規管。我們已於去年12月完成有關框架的諮詢，下一階段工作將涉及制訂詳細建議以及進行量化影響研究。

為建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財經事務科聯同相關監管機構繼去年的第一階段諮詢後，已於今年1月21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可能在今年稍後時間就在國際層面仍在討論及制定當中的議題，例如確保所有金融穩定理事會各成員地區有效落實跨境處置機制，進行第三階段諮詢。

此外，我們建議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使之獨立於審計業界，以確保改革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及做法。我們去年已經就此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正整理和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書，計劃於今年中公布諮詢總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會檢討滬港通的經驗，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亦會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的證券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

在財經事務科內，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 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有關路演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會繼續積極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與內地研究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計劃的投資額度，並會爭取盡快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為兩地業界帶來新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自2004年起，政府、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聯同金融業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隨著跨境交易更多使用人民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近年增長迅速。香港現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融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至於擴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簡稱「RQFII」)計劃的投資額度,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盡快增加額度,以滿足市場的實際需要。

就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證監會和內地相關機構已就有關安排的框架達成共識,我們期望能早日落實安排。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2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2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計劃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私募基金可以享有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有關修訂《稅務條例》藉以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的工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是由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並由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主任支援，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負責的官員會協助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以期盡早推行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政府會積極研究在市場條件合適時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財經事務科負責制定政府債券計劃和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在2015-16年度，我們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部門積極研究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將會視乎市場情況和需求，制定具體發行細節，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和投資者參與本地的市場。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主要會由1名副秘書長、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的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在加強與內地市場聯繫的同時，我們亦一直擴大與全球各地的人民幣業務往來。".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會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2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1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演辭提及，"我們會爭取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5-16 年度當局在該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負責該項工作的官員人數和級別；
- (c) 該等官員的具體工作計劃；及
- (d) 2015-16 年度該項工作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目前，包括中國在內的二十多個國家已在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並正草擬成立亞投行的章程，希望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使亞投行可以在2015年底前投入運作。財經事務科會以現有開支及人手(包括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助理秘書長)推進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及，就「擬備法例，以便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核心基金』將有收費管制，並按長遠投資策略運作」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強積金計劃中有多個註冊計劃，每個註冊計劃本身皆設有預設基金，這些註冊計劃的預設基金為何；
- 2) 過去3年，這些預設基金每年的資產值、年率化回報、以及基金開支比率為何；
- 3) 當局擬議的「核心基金」的收費管制及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規定為何？當局會何時就推出「核心基金」的時間表為何；以及
- 4) 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 1) 現時38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預設基金，有12個是混合資產基金、12個是強積金保守基金、6個是保證基金、4個是目標日期或人生階段基金、2個是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和存款的基金及2個把供款分散投資於計劃下不同的成分基金。
-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14年12月在其網頁內「收費比較平台」公布的資料，不同註冊計劃下的預設基金的5年期年率化回報(已扣除費用)的最高及最低數值為11.94%及-0.15%，而這些基金過去3年的資產淨值及基金開支比率載列如下：

年份	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基金開支比率（註）
2012	10萬元 - 78億元	0.17% - 3.86%
2013	120萬元 - 89億元	0.23% - 3.83%
2014	210萬元 - 97億元	0.13% - 3.92%

- 3) 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75%。這涵蓋有關成分基金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管理費用，如受託人、投資管理及分銷的行政和服務費用。為符合退休儲蓄的目標，我們建議「核心基金」的設計須按劃一策略作投資，而「核心基金」的投資風險須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調整，如須在計劃成員年滿50歲起逐步減持其涉及高風險資產的投資由60%降至65歲時的20%。參考於2015年3月12日就「核心基金」公布的諮詢總結，我們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以期於2016年推出「核心基金」。
- 4) 在財經事務科內，由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名高級政務官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註：根據積金局於有關年份12月在其網頁內「收費比較平台」公布的資料，並使用受託人向積金局在該年年底提供的基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資料。數字屬滯後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及，財經事務科會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引入自動調整機制。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擬備法例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2) 過往3年，強積金計劃每年的供款額及支付累算權益的總額分別為何；
- 3) 過往3年，強積金計劃以不同理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宗數及款項總額為何；

年份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 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死亡	對沖遣散 費或長期 服務金	總計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1) 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3月5日結束。由於諮詢剛結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仍在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現時未有相關立法工作的具體時間表。

2)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3年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2012	47,694	11,516
2013	53,641	14,937
2014	59,676	18,527

3)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過去3年，就下述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元)

年份	退休及 提早 退休 (註1及2)	永久 離開 香港 (個案 數字)	完全 喪失 行為 能力 (註2)	小額 結餘 帳戶 (註2)	死亡 (註2)	對沖遣散 費及長期 服務金 (註3)	總計 (註4)
2012	2,926	1,971 (25 100)	134	1	338	2,270	7,640
2013	3,976	2,646 (28 000)	155	1	377	2,678	9,834
2014	4,782	3,102 (29 300)	202	1	410	3,006	11,503

註1： 積金局沒有退休及提早退休所涉及金額的分項數字。

註2： 積金局沒有就有關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數字。

註3： 積金局只有就2014年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個案數字及金額的分項數字，分別為45 400宗、1,656百萬元及1,351百萬元。由於1宗個案可涉及多於1名申索人（如僱主和僱員皆就相同個案向受託人提出申索），因此個案數目是指申索人提出的申索數目，而非個案數目。

註4：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有關數字不包括因其他理由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故有關數字與該年份的已支付權益的金額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加強與內地金融方面的合作。措施包括：1) 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以及2) 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並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項政策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上述措施，2014-15年度工作的成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2015-16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就加強與內地金融方面的合作，我們在2014-15年度的工作成果，以及2015-16年度的工作計劃如下：

離岸人民幣業務

在2014-15財政年度，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均有所提升。2014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達62,58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63%。截至2015年1月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計達11,31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4%。2014年第四季，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系統的平均每日處理金額高達8,500億元人民幣，較上一年同期上升80%。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規模也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上提供各式各樣的人民幣產品，當中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保險產品、貨幣期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股票及衍生產品。香港居民每人每日兌換20,000元人民幣的限制於2014年11月取消後，不但便利香港居民參與滬港通及各種人民幣金融交易活動，而且有利於香港金融機構推出更多種類的人民幣投資產品。同時，人民幣融資活動增長持續。銀行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大幅增長，由2013年年底的1,16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2014年年底的1,880億元人民幣。2014年在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發行量達1,97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加69%。截至2015年2月底，人民幣債券餘額達3,740億元人民幣。另外，中央政府於2014年兩度在港發行總值280億元人民幣國債。

在2015-16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在政策層面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充分把握先行者優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促進人民幣資金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為市場使用者提供便利；支持和促進人民幣業務和產品多元化和創新，切合不同投資者和企業的需要；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為國際金融機構和海外企業提供特別是在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以及透過海外研討會和路演，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平台。

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滬港通自2014年11月啟動以來，運作（包括買賣盤傳送與配對、交易確認與對帳、結算與交收及風險管理）一直暢順，為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開展歷史性里程碑。滬港通為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使用和循環開通了新的渠道，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再者，滬港通提供與內地股票市場的獨有聯繫，有利香港金融中介機構發展，為投資A股市場的香港及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市場研究、託管、經紀等多個範疇的服務。總括而言，滬港通及其他跨境投資計劃有助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有關部門及機構現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待討論取得更多進展後，有關安排及時間表等會比較明確。我們會適時作出公布。

為加深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股票種類、交易運作和法律法規等的認識，我們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我們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便會就有關安排與業界溝通。

推進在不同合作框架下的金融合作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去年12月簽署的《CEPA廣東協議》剛於今年3月1日實施，深化兩地的金融合作，包括進一步簡化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設立保險代理公司的手續，同時鼓勵廣東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把保險業務分保到香港，以更有效管理風險。另外，《CEPA廣東協議》亦允許符合條件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廣東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CEPA廣東協議》的開放措施外，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持續發展。2014年，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量達62,580億元人民幣，當中有約兩成為粵港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已於今年3月11日在廣州舉行，雙方共同編制了《2015年重點工作》，與金融有關的重點工作涵蓋人民幣業務、銀行、保險和證券範疇。雙方同意未來一年應利用「深港通」契機，深化兩地證券市場合作。此外，除了繼續爭取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外，雙方亦會積極爭取將前海現行實施的跨境人民幣貸款政策實施範圍擴展至南沙及橫琴，以促進香港離岸市場人民幣資金的循環和使用，並支持廣東重點地區的實體經濟發展。

滬港金融合作方面，兩地根據於2010年正式簽署的《加強滬港金融合作備忘錄》，商討金融市場發展合作，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加強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例如在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上海金融服務辦公室的支持下，自2012年首次推出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計劃，成績理想，我們會在2015年繼續舉辦該計劃。此外，滬港通自去年11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檢討滬港通的經驗，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優化滬港通和啟動深港通的安排，向兩地資本市場全面互聯互通邁進。

閩港金融合作方面，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於今年1月22日在福州舉行，雙方討論加強兩地在經貿和金融方面的合作，並簽署了《關於加強閩港金融合作的協議》，加強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市場和會計服務業的合作，以及建立溝通聯絡機制，就協議的落實進行溝通。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閩港合作等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另外，隨著內地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和多個自貿區相繼成立，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機遇將會更多。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以把握和善用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進。在財經事務科內，1名副秘書長、2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2名助理秘書長參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會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促進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包括：1) 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立法；2) 為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利得稅立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上述措施，2014-15年度工作的成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2. 2015-16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有關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新結構的建議，我們於2014年3月開展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於2014年6月結束後，我們考慮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正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至於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我們曾就有關立法建議於2014年年底及2015年1月，分別諮詢業界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集體投資計劃(下稱"計劃")而言，近年有不同投資項目包括房地產，均以複雜銷售手法向潛在買家或投資者推銷，而有關投資產品或因法例存在灰色地帶，而避過當局監管及審批，令投資者得不到保障。就此請問：

- (1) 當局過去5年收到有關涉及或懷疑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數字如何？其中財產涉及房地產的投訴數字(包括本地及非本地房地產)為何？
- (2) 當局接獲投訴會如何處理，以什麼準則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比率為何？
- (3) 2015-16負責調查此類個案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4) 2015-16當局有什麼計劃加強規管銷售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特別以房地產為投資標的的計劃；若有，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 (1) 過去5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收到約50宗涉及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當中30多宗投訴涉及房地產項目。證監會並沒有有關本地及非本地房地產投訴數字的分項統計。
- (2) 在接獲投訴後，證監會會按照其正常程序評估每宗投訴，並在有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時作出調查。當有人在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向公眾發出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或推廣資料時，有機會產生相關的違規情況。在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前，證監會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包括是否有證據顯示投資大眾遭到損害。現時有兩宗涉及或懷疑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3)及(4) 證監會會繼續監察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產品的銷售，並在有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時作出調查。有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已包括在證監會2015-16財政年度的預算內。證監會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將會繼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並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進行一項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各方面的運作情況和評估其設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就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而設立的職位、數量、年薪及工作性質為何？
- (2) 項測試性統計調查所涉及的機構、人手、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 (1) 就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政府統計處已開設54個有時限職位，處理籌劃和管理中期人口統計的外勤工作、開發處理數據的電腦系統，以及編製統計結果等。上述職位的職銜、數目及年薪如下：

職銜	職位數目	每職位年薪 (\$) (2014-15 年度)	年薪合計 (\$) (2014-15 年度)
高級統計師	2	1,222,560	2,445,120
高級統計主任	5	651,180	3,255,900
一級統計主任	8	494,400	3,955,200
總外勤及統計主任	1	819,000	819,000
高級外勤及統計主任	5	651,180	3,255,900
外勤及統計主任	21	451,440	9,480,240
高級行政主任	1	896,280	896,280

職銜	職位數目	每職位年薪 (\$) (2014-15 年度)	年薪合計 (\$) (2014-15 年度)
一級行政主任	3	651,180	1,953,540
物料供應主任	1	621,900	621,900
文書主任	3	373,440	1,120,320
助理文書主任	3	232,920	698,760
高級系統經理	1	1,222,560	1,222,560
總計	54		29,724,720

- (2) 測試性統計調查不涉及其他機構。政府統計處沒有測試性統計調查的細分開支及員工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全港入息低於綜援水平而沒有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及總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0年至2013年每月住戶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低於相同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綜援金額的非綜援家庭住戶數目及人數，載列如下。2014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於2015年年底備妥。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 (‘000)	人數 (‘000)
2010	232.8	575.0
2011	237.9	554.9
2012	246.4	564.6
2013	241.0	51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十八區分類，每年的住戶數目及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5)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家庭住戶及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中西區	89 529	90 752
灣仔	54 887	55 041
東區	194 249	194 791
南區	85 837	86 599
油尖旺	112 986	112 756
深水埗	134 795	134 942
九龍城	124 218	125 450
黃大仙	140 315	140 742
觀塘	214 300	215 033
葵青	168 553	169 204
荃灣	102 570	102 659
屯門	168 990	169 925
元朗	190 285	191 066
北區	99 453	100 380

區議會分區	家庭住戶	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
大埔	94 481	94 904
沙田	207 094	208 813
西貢	138 209	139 506
離島	47 611	48 123
總計	2 368 362	2 380 6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按十八區分類，每年的丁屋住戶數目及丁屋單位數目、村屋住戶數目及村屋單位數目、天台屋住戶數目及天台屋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0)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地區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1)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地區劃分的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統計數字，載列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地區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 ⁽¹⁾ (港元)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香港島	2,100	7,000	11,000	20,000	55,500
九龍	1,250	2,700	5,000	9,350	25,000
新界	1,500	3,800	6,300	9,000	17,500
合計	1,500	3,600	6,800	11,500	30,000

註： (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為其居所支付2011年6月份的租金金額，包括該月的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2)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住戶人數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載列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住戶人數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1	10.0	18.9	28.0	41.2	68.8
2	5.5	14.8	22.4	33.6	58.8
3	4.4	15.6	24.5	36.0	56.9
4	3.7	13.5	21.9	33.6	52.8
5	3.2	13.6	21.4	31.2	52.2
≥ 6	4.1	13.7	20.5	31.2	54.5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1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地區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5)

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按地區劃分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統計數字，載列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地區	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的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¹⁾ (百分比)				
	第五個百分位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	中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	第九十五個百分位
香港島	5.0	17.1	25.6	37.0	60.0
九龍	4.3	15.7	24.8	36.9	60.2
新界	5.0	14.8	22.5	33.9	57.6
合計	4.7	15.6	24.0	35.7	59.1

註： (1)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2011年6月份支付的租金金額與住戶收入的比率。收入金額和/或租金金額是零的住戶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家庭人數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每平方米租金（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6)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及最新資料），按地區劃分，全港私樓租戶的每平方米租金（最低、第二十五個百分位、中位數、第七十五個百分位及最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8)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8)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度，政府統計處會否增聘人手及預算，加強覆核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準確度，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2. 政府統計處會否就成立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並增聘人手及預算，其詳情、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1. 自2013-14年度起，政府統計處已從現有資源調配額外人手，加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並會於2015-16年度繼續實行有關覆核措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度。
2.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人手需求按不同階段有所增減。除了在2014-15年度開設54個有時限職位及聘請47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外，政府統計處亦會在2015-16年度增聘34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配合中期人口統計的籌劃工作。此外，政府統計處將會在2015年6月至8月期間聘請約100名臨時外勤人員，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搜集資料。

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5,800萬元，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預計約為3,8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很多發達國家的統計部門在進行統計調查後，由於使用了公帑，會將其原始數據免費開放予公眾（不只是學術界）使用（例子有美國的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請問政府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以及一系列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有沒有相似措施及機制，將其原始數據公開予公眾使用？如有，請問有沒有相關的宣傳及推廣？獲取數據的渠道為何？如無，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有沒有相關的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政府統計處向公眾發布資料時，必須平衡數據用家的需求，以及受訪者對資料保密性的關注。為確保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統計處沒有計劃向公眾提供原始數據，有關做法與加拿大、澳洲等國家的政策相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一) 在綱領(4)中的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政府統計處正推行2個策略性的資訊科技項目，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及「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數據搜集系統」的最新進度，詳情、時間表及所需開支為何？
- (二) 何時會就資訊系統策略進行中期檢討研究，有關計劃的詳情、時間表、所需開支和人手為何？
- (三) 有否計劃以可下載的數據集發放目前以表格列載於統計處網頁上或以PDF檔案方式下載的統計數字，如有，詳情、時間表及所需開支為何？
- (四) 目前政府統計處有多少個統計資料的數據集可於「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下載使用，及佔政府統計處現有統計數字種類的百分比為何？
- (五) 2015-16年度，政府統計處有否計劃將所有網上發放的統計資料以機器可閱讀格式(machine-readable format) 如JSON, XML或CSV等檔案格式發放，方便開發應用程式？請告知2015-16年度將會以上述檔案格式發放的統計數字的目標、計劃、時間表和所需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一) 關於政府統計處兩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
 - a. 「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政府統計處已於2014年6月10日發出承辦合約，涉及的開支為949.9萬元。系統開發工作已於2014年6月30日展開，預期在2015-16年度完成。
 - b. 「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數據搜集系統」：建立「網上問卷系統」取代影像處理系統的項目已於2014年6月10日展開。相關的系統設計及開發服務的採購

程序現正進行，系統開發工作則將於2015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在2016-17年度內完成。項目開支估計為836萬元。

- (二) 政府統計處計劃於完成第(一)部分所闡述的兩套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後，就資訊系統策略進行中期檢討研究，目前正估算所需開支和人手，並計劃於2016年中提交撥款申請，及於2017年下半年展開中期檢討研究。
- (三) 現時，政府統計處網站內的所有統計數據集，均以可供下載格式提供。在統計刊物內以PDF格式發布的統計數字方面，政府統計處正檢視有關情況，並估算所需開支和人手需求，目標是在2015-16年度內，讓這些統計數字大部分開始以可供下載數據集方式提供。
- (四) 現時，已可從「資料一線通」入門網站內免費下載使用的統計數據集約1 450個，佔政府統計處網站內本處統計數據集的71%。
- (五) 現時，政府統計處網站內的所有統計數據集，均以機器可閱讀格式提供。在統計刊物內以PDF格式發布的統計數字方面，政府統計處正檢視有關情況，並估算所需開支和人手需求，目標是在2015-16年度內，讓這些統計數字大部分開始以機器可閱讀格式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9)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港零售業發展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兩年（2013及2014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
- (b) 過去兩年零售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c) 過去兩年零售業鋪位的總面積和平均租金數字（按18區及總體劃分）；以及
- (d) 過去兩年零售業聘用人手數目和空缺率。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 (a) 過去兩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載列於表1。

表1：零售業總銷貨價值

年份	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百萬港元）
2013	494,451
2014	493,236

- (b) 2013年零售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是4.3%。政府統計處暫時沒有2014年的統計數字。

- (c)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過去兩年按18區劃分的私人零售樓宇總存量載列於表2。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按18區劃分的私人零售樓宇平均租金數據，按港島、九龍和新界3區劃分的數據則載列於表3。

表2：私人零售樓宇 – 年底總存量

樓面面積# (千平方米)

地區	2013	2014*
中西區	982	986
灣仔	900	900
東區	658	659
南區	202	203
<i>港島</i>	<i>2 742</i>	<i>2 748</i>
油尖旺	1 728	1 733
深水口	594	602
九龍城	615	614
黃大仙	312	312
觀塘	592	595
<i>九龍</i>	<i>3 841</i>	<i>3 856</i>
葵青	314	315
荃灣	455	462
屯門	397	395
元朗	429	427
北區	215	228
大埔	213	212
沙田	451	451
西貢	285	290
離島	295	295
<i>新界</i>	<i>3 054</i>	<i>3 075</i>
<i>全港</i>	<i>9 637</i>	<i>9 679</i>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量度範圍是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表3：私人零售樓宇 – 平均租金

年份	每平方米月租（元）		
	港島	九龍	新界
2013	1,549	1,482	1,176
2014*	1,621	1,527	1,239

* 臨時數字。

註：在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變化，可能是因為在兩個時段所分析不同物業的質素有所差異，而未必能反映該時段中在價值方面的整體變化。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d) 過去兩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及空缺率載列於表4。

表4：零售業就業人數及空缺率

年份	零售業就業人數	零售業空缺率 (%)
2013	324 200	3.2
2014*	329 500	3.3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鄧偉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3年，當局有沒有檢討統計數據中關於「永久性居住屋宇單位」的定義，以讓該數據能反映目前本地的住宅空置情況？
2. 預計2015-16年度及中期人口普查，會否針對住宅空置率事宜進行調查或研究？如有，有關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政府統計處的「永久性居住屋宇單位」，是描述其中一種屋宇單位，用於分析不同類別的屋宇單位的住戶數目及人數，而非用於計算住宅空置率。本港住宅空置情況的官方統計數字，由差餉物業估價署負責編製。政府統計處沒有計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編製有關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張雲正)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過去五年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宗數	8	2	2	1	2
涉案人數	23	1	25	6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5)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破產管理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當中的最終處理結果為何？請按投訴者是債權人或破產人以及其投訴成因作分類。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破產管理署在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2 月)共接獲 78 宗涉及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按年度及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內容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2月)
清盤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衝突• 個案進度延誤•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費用過高•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沒有回應查詢• 行為失當	7	3	1	2	3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衝突• 個案進度延誤•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沒有遵從招標條款• 沒有回應查詢• 行為失當• 與董事溝通時的態度問題	7	4	1	6	1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內容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破產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進度延誤 •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1	1	1	1	0
	破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進度延誤 •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 沒有遵從法定要求 • 沒有回應查詢 • 與破產人溝通時的態度問題 	6	9	2	8	7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 • 沒有回應查詢 • 行為失當 	1	2	1	1	2
總計			22	19	6	18	13

破產管理署已完成 46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當中 1 宗投訴成立及 1 宗投訴部分成立。投訴成立的個案牽涉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未達水平，而法院已應破產管理署的申請，免任有關從業員為所涉個案擔任清盤人。至於投訴部分成立的個案，則涉及有關從業員沒有回應查詢，經破產管理署的協調後，該個案已獲解決。

就餘下的投訴個案，有 1 宗由投訴人其後撤回，其餘 31 宗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1)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3 年，破產管理署接觸多少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的個案；
- 2) 在 2013 年，破產管理署將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則會由 8,650 元調低至 8,000 元，但仍有債務人表示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支付申請破產費用，令他們不到以破產解決債務問題，破產管理署於 2014 年接獲多少宗相關的求助；有多少宗因債務人不能支付費用，而採用個人自願安排；
- 3) 預算案第 150 段提及會要求部門按“收回成本”和“用者自付”的原則，檢視過千項政府收費。當局能否告知申請破產的成本為何；以及
- 4) 當局會否考慮將上述收費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運作。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 1) 自 2002 年 9 月起，個人自願安排個案均由外間代名人處理。由 2012 年至 2014 年，外間代名人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向破產管理署報告已獲批准的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數目
2012	799
2013	810
2014	782

- 2) 破產管理署並無相關的統計數字。
- 3)及4) 政府的政策是，徵收的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以確保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我們是以上述政策釐訂破產管理署轄下法定費用和繳存款項，而這些法定費用及繳存款項水平已反映了本署在提供服務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2)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年，新增的破產個案持續上升，由 2013 年的 9 645 宗上升至 2015 年所估算的 11 017 宗。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在 2014 年，破產個案申請人或破產人的年齡分佈、住所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況、職業類別，以及入息為何；
- 2) 在 2014 年，破產個案的欠債額(表一)以及破產原因(表二)分別為何。

表一

欠債額	數目及百份比
3 萬元以下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	
40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	
60 萬元以上	

表二

破產原因	百分率
過度信貸	
賭博	
失業	
生意虧損	
投資虧損	
過度開支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股票投機	
其他	
總數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 1) 根據破產管理署從 2014 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個案收集由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破產人的年齡、住所類別、就業情況及每月收入的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破產人的年齡	百分率
30 歲或以下	18.11%
30 歲以上至 40 歲	24.50%
40 歲以上至 50 歲	27.34%
50 歲以上	30.05%
總數	100.00%

破產人的住所類別	百分率
公共房屋	56.18%
私人住宅(由破產人擁有*)	0.68%
私人住宅(非由破產人擁有)	43.14%
總數	100.00%

*按揭／押記物業

破產人的就業情況	百分率
就業	65.99%
失業	34.01%
總數	100.00%

破產人的每月收入	百分率
沒有收入	34.29%
1 萬元或以下	26.81%
1 萬元以上至 15,000 元	25.12%
15,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	9.53%
2 萬元以上至 25,000 元	2.66%
25,000 元以上	1.59%
總數	100.00%

破產管理署沒有就有關破產人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的統計。

- 2) 根據破產管理署從 2014 年已作出破產令的破產個案收集由破產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如債權人)提供的資料，破產人的欠債額及破產原因的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破產人的欠債額	百分率
3 萬元或以下	0.40%
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	0.20%
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	3.63%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	22.25%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	41.45%
40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	16.42%
60 萬元以上	15.65%
總數	100.00%

破產原因	百分率
過度信貸	14.29%
賭博	4.69%
失業	34.62%
生意虧損	4.87%
投資虧損	1.43%
過度開支	35.81%
個人擔保引起的負債	1.01%
股票投機等	0.18%
其他	3.10%
總數	1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3)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2014-2015 年度，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共有多少宗？
- 2) 2015-2016 年破產管理署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將「繼續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署方有何政策和措施精簡工作流程、減省人手，藉以降低運作成本，以便在收回成本前提下，調低呈請破產收費？
- 3)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將呈請破產繳款由 8,650 元下調至 8,000 元(-7.5%) 後，有否繼續研究進一步調低收費方法，減少「無錢無得破產」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研究？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 1) 在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2 月)，已作出破產令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的總數為 8 803 宗。
- 2) 破產管理署一直不時覆檢工作程序，並透過優化程序、利用資訊科技或重行調配資源等措施，以期提高效率。
- 3)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徵收的費用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以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如日後破產管理署提供服務的成本有所改變，政府會在按既定政策檢討該署轄下各項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時，考慮會否調整有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清洗黑錢罪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按總區錄得的清洗黑錢罪案宗數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在警方錄得的清洗黑錢罪案中，每年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過去五年，每年按總區及按清洗黑錢罪案分類劃分的數字分別為何？

警方在未來就防止及偵查上述罪案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4)

答覆：

警務處沒有備存按總區錄得的清洗黑錢罪案宗數、按總區劃分被偵破的個案數目、按總區及按清洗黑錢罪案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警方未來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以提升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

(1) 加強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警方透過多元化的訓練模式，加強前線調查人員進行財富調查的訓練，其中包括財富調查課程；為前線偵緝人員舉辦的季度培訓及實習計劃；不定期為前線刑偵

督導人員舉辦工作坊及通過網頁、知識分享、同儕指導員網絡等分享知識和最佳作業方法。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舉辦訓練及研討會作經驗交流，以及灌輸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提升業界對可疑交易報告的認知，使相關報告的質素得以改善，從而強化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罪行的能力。

(2) 優化與執法部門的合作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方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會聯同有關部門出席有關國際組織的會議，並積極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制定全球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及標準，以期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警方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打擊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6)

總目： (G01) 債券基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101段提及「政府自二零一一年發行通脹掛鈎債券(iBond)，市民反應踴躍，有助推動零售債券市場。我會按照現行模式以本地居民為對象發行一次不多於一百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年期為三年，並每半年派發跟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稍後會宣布有關細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就過去四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進行總體檢討；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因應市場對通脹掛鈎債券反應佳，而在新一輪發行中增加發行額至超過一百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再次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的規模最高可達100億元。發債的規模要在滿足香港居民對零售債券需求及確保政府債券計劃有能力支持債券市場在其他方面的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釐定發行債券的規模及其他細節時，我們會適當考慮有關因素，包括當前的市場環境(如利率、通脹及對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以及債券基金的可持續性等。長遠而言，我們需要預留空間予市場發展其他形式的債券，使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更多元化。

- 完 -